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零二零年九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出具了本问询函回复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核查意见中出现的简称均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 目 录

1.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拟转让资产账面价值 57,350.99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67,070.47 万元，评估增值 9,719.48 万元，增值率为 16.95%。请你公司： .....	4
2. 2017 年起你公司先后设立了包括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进行战略转型，拓展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并变更公司名称。本次交易显示，你公司拟将持有的 9 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及 1 项契约型基金的基金份额以现金对价转让给你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控股”），前述合伙企业和基金主要通过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以期所投资企业发展成熟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交易、借壳上市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获得资本增值收益。请你公司： .....	80
3. 最近三年历次交易、增资或改制的估值情况及与本次评估值差异的合理性。 .....	83
4. 本次交易标的中的富海铨创、富海华金、星蓝基金、和谐并购 4 项涉及非上市公司关联方管理基金，基于管理人商业保密原因，本次交易中无法委托审计机构对其进行专项审计，你公司仅取得了前述 4 家企业提供的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2018 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同时没法取得前述 4 家企业年度审计报告对应的审计机构出具相关声明和 2020 年 1-3 月关联交易数据，无法完整获取富海铨创和富海华金最近三年历次交易、增资或改制的估值情况，与本次交易评估的估值进行对比，无法严格按照《26 号准则》进行相关数据披露。请你公司： .....	89
5.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标的资产转让完成之日的期间，标的企业/标的基金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华实控股接受让合伙份额/基金份额比例享有或承担。请你公司结合标的企业/标的基金的历史业绩和预期情况，说明在使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下，做出上述过渡期安排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95

6. 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手方华实控股 2019 年末总资产约为 49,785.62 万元，营业收入为 0，请你公司： .....96
7. 报告书显示，力合华金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之间均存在关联关系，该企业从设立至今不存在对现有合伙人以外的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因此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力合华金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是否合规及理由，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9
8. 在你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华亚正信项目成员李建超配偶买入你公司股票 1,600 股，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积买入你公司股票 795,805 股，累积卖出你公司股票 1,108,735 股；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积买入 7,800 股，累积卖出 7,800 股。请你公司充分举证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前述股票交易是否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1

1.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拟转让资产账面价值 57,350.99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67,070.47 万元，评估增值 9,719.48 万元，增值率为 16.95%。  
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本次拟转让份额对应的 9 家合伙企业及 1 项契约型基金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并穿透披露至最终投资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公司/项目名称、注册资本、产业类别、投资时间、投资标的所占比例、标的投资账面价值、估值情况，是否已提交上市或挂牌申请等。

(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本次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该方法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反映交易标的实际情况，是否可能导致评估结果虚减，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并对未选取其他评估方法的原因进行进一步说明，请及时提示相关风险。

(3) 你公司将本次交易标的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年报中进行列示，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最近两年前述资产公允价值评估计算的具体过程和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评估方法等重要信息。

(4)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拟转让份额对应的 9 家合伙企业及 1 项契约型基金的具体评估过程、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评估方法等重要信息。

(5) 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本次交易标的公允价值评估同最近两年持有期间公允价值评估计算的过程、方法和结果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6) 和谐并购基金已全部间接投资于上市公司四川双马（000935.SH），四川双马股票价格自 3 月 31 日的 12.60 元/股上涨至 8 月 17 日的 15 元/股，请你公司说明本次拟转让的合伙企业合伙份额和基金份额投资上市公司股权、债权的情况，并结合资本市场变动情况，说明对其进行评估的重要数据以及重要评估假设较评估基准日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如否，说明理由，如是，进一步分析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7) 星蓝基金对外投资影视项目，主要包括电视剧《亮剑之雷霆战将》、电视剧《创业时代》、《戊项目》等影视作品。其中网络电影《戊项目》投资金额 300 万元，本剧已制作完片，乐视支付以 1,800 万元制作成本的 70%即 1260 万元独家保底发行意向协议（已签署）且爱奇艺平台的独家播出意向协议（已签署）。你公司对该项目的评估值为 0 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该项目评估的具体过程、可回收金额的确定等，评估值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

(8) 本次评估考虑了新冠病毒疫情对基金投资的线下影视产品的估值影响，其中星蓝基金基金投资的部分线上影视项目评估减值，对其他线上项目未考虑新冠病毒疫情对评估值的影响。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新冠病毒疫情对线上、线下影视项目估值影响的具体情况，仅针对部分线上作品评估减值的原因、合理性及减值的充分性。

(9) 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公司回复

(一) 补充说明本次拟转让份额对应的 9 家合伙企业及 1 项契约型基金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并穿透披露至最终投资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公司/项目名称、注册资本、产业类别、投资时间、投资标的所占比例、标的投资账面价值、估值情况，是否已提交上市或挂牌申请等。

### 1、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截至评估基准日，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最终累计投资项目 31 个，其中，未有在沪深 A 股上市项目、5 个项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非精选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产业类别	投资时间	投资占比	账面价值（万元）	估值（万元）	是否已提交上市或挂牌申请
1	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75.0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4年11月、2015年12月	3.82%	3,000.00	2,235.36	新三板公司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产业类别	投资时间	投资占比	账面价值(万元)	估值(万元)	是否已提交上市或挂牌申请
2	上海德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43.5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4年12月	14.32%	2,000.00	15,537.58	否
3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5.65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2015年1月、2015年10月	4.82%	3,648.07	9,423.26	否
4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2015年1月、2015年6月	4.11%	3,800.00	2,523.45	新三板公司
5	上海龙诚阔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95.24	广告设计业	2015年2月	16.00%	800.00	800.00	否
6	北京点心科技有限公司	555.56	其他金融业	2015年3月	10.00%	-	-	否
7	厦门美家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015年3月	12.17%	1,700.00	1,700.00	新三板公司
8	广州互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9.2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2015年4月	-	-	-	否
9	上海银河数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4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2015年5月	1.29%	500.00	-	否
10	上海晓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421.25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2015年5月	13.60%	1,000.00	15,091.89	否
11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88.8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5年6月	1.06%	500.00	154.30	新三板公司
12	上海腾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70.59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2015年7月、2016年3月	18.28%	-	-	否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产业类别	投资时间	投资占比	账面价值(万元)	估值(万元)	是否已提交上市或挂牌申请
13	广州闪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5年7月	5.60%	280.00	280.00	否
14	广州创大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252.3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5年7月	-	-	255.00	否
15	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387.7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5年8月	1.63%	3,000.00	3,882.78	新三板公司
16	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6,002.52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2015年8月	1.25%	4,000.00	5,493.92	否
17	觅优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737.6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5年9月	9.38%	1,600.00	1,600.00	否
18	杭州银盒宝成科技有限公司	751.3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5年9月	12.48%	3,000.00	8,360.30	否
19	北京唱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最淘科技有限公司)	17,562.8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5年10月	1.01%	4,000.00	4,000.00	否
20	北京永洪商智科技有限公司	1,600.3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5年11月	7.98%	3,000.00	4,324.93	否
21	上海爱会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75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2015年12月	6.11%	1,300.00	3,663.84	否
22	上海臻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307.1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5年12月	2.14%	500.00	500.00	否
23	北京量科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5.4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2016年1月	1.97%	800.00	7,859.79	否
24	摩比神奇(北京)	1,035.0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6年2月	-	-	-	否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产业类别	投资时间	投资占比	账面价值(万元)	估值(万元)	是否已提交上市或挂牌申请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深圳前海飞礼科技有限公司	600.0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6年2月	5.42%	260.00	260.00	否
26	北京壹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9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6年2月	2.12%	-	-	否
27	深圳市转角街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83.99	零售业	2016年2月	6.92%	1,500.00	1,500.00	否
28	聚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零售业	2016年2月	0.28%	1,972.00	3,080.00	否
29	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65.23	零售业	2016年2月	4.75%	1,500.00	1,377.50	否
30	广州喜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3.7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6年2月	4.71%	600.00	70.65	否
31	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64.43	零售业	2016年2月	0.47%	3,000.21	4,249.32	否
<b>合计</b>						<b>47,260.28</b>	<b>98,223.87</b>	<b>-</b>

注：项目 14、24 已退出，其中项目 14 还有部分尾款；项目 6、8、9、12、26 已清算或拟清算。

## 2、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截至评估基准日，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最终累计投资 40 个项目，2 个项目已退出，在投项目 38 个，其中，已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1 个，新三板（非精选层）1 个，拟清算项目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产业类别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余额(万元)	估值(万元)	是否已提交上市或挂牌申请
1	北京豆荚科技有限公司	1,227.5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6年8月	5.42%	825	825.00	否

2	上海厚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91.4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6年8月	1.37%	500	822.00	否
3	杭州二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3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7年2月	2.48%	1,869.50	5,580.00	否
4	北京永洪商智科技有限公司	1,600.3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6年8月	0.78%	537.5	537.50	否
5	厦门智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1.83	新闻和出版业	2016年8月	2.14%	210	385.20	否
6	北京灵动新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6.7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6年8月	0.92%	-	436.00	否
7	壹星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591.22	商务服务业	2016年9月	0.90%	500	1,723.50	否
8	上海卓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9.51	专业技术服务业	2016年12月	1.98%	2,500.00	415.80	否
9	北京快乐工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4.0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6年12月	1.50%	225	225.00	否
10	北京爱论答科技有限公司	203.8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6年12月	3.64%	500	1,274.00	否
11	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0.24	商务服务业	2016年12月	7.11%	1,225.00	1,633.11	否
12	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864.8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7年2月	1.11%	500	1,308.25	否
13	上海德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43.5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7年3月	1.83%	2,000.00	2,003.83	否
14	上海智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80.9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7年3月	4.87%	750	1,266.20	否
15	野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40.5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7年3月	8.15%	1,000.00	0	否
16	江苏原力动画制作股份有限公司	2,405.66	商务服务业	2017年6月	0.65%	1,250.00	1,604.11	否
17	上海锐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95.00	商务服务业	2017年6月	1.08%	1,500.00	2,160.60	否
18	广州喜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3.7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7年6月	3.20%	500	48.00	否
19	花意生活(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39.44	零售业	2017年6月	3.82%	2,425.00	3,111.97	否
20	上海腾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70.59	商务服务业	2017年8月	0.93%	250	0	否
21	厦门笨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38.62	商务服务业	2017年8月	4.00%	800	800.00	否
22	上海做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7年9月	2.56%	262.5	832.00	否

23	唯存（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8.5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7年9月	1.34%	500	917.90	否
24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407.4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7年9月	1.25%	2,497.50	18,727.92	科创板已上市
25	深圳市转角街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83.9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7年9月	1.25%	500	500.00	否
26	北京智慧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88.6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7年10月	2.45%	2,000.00	3,186.56	否
27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88.8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7年1月	2.06%	719.23	150.00	新三板公司
28	商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854.5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8年1月	3.92%	500	0	否
29	职优你（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19.9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8年2月	3.66%	2,016.99	2,016.99	否
30	上海纵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61.04	商务服务业	2018年2月	1.88%	150	150.00	否
31	上海巧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8.2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8年2月	4.32%	2,500.00	3,240.00	否
32	深圳市万事富科技有限公司	1,076.3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8年3月	6.05%	2,016.67	12,100.00	否
33	北京九章云极科技有限公司	2,378.4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8年3月	1.44%	500	806.40	否
34	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65.2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8年6月	0.80%	250	232.38	否
35	广州老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30.6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8年6月	5.03%	1,000.00	1,000.00	否
36	深圳市汇思锐科技有限公司	1,269.2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8年9月	9.09%	750	750.02	否
37	杭州默安科技有限公司	1,617.7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8年10月	4.10%	1,250.00	1,804.00	否
38	杭州美创科技有限公司	3,530.5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8年11月	0.95%	700	897.75	否
39	武汉木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27.7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7年1月	0.00	-	0.00	否
40	北京闲徕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7年2月	0.00	-	0.00	否
41	杭州二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3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7年2月	代他方出资	769.5	769.50	否
42	北京永洪商智科技有限公司	1,600.3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6年8月	代他方出资	537.5	537.50	否
43	厦门智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1.80	新闻和出版业	2016年8月	代他方出资	210	210.00	否

44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88.8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17年1月	代他方出资	719.23	719.23	否
45	北京快乐工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4.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016年12月	代他方出资	225	225.00	否
小计						40,441.12	75,933.22	-
减值准备						250.00	-	-
账面价值合计						40,191.12	75,933.22	-

注：项目 39、40 已退出，项目 15、20、28 拟清算，项目 6 原始出资 300 万由深圳富海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代出资，项目 41 至 45 共 5 个项目为富海华金代深圳富海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 3、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评估基准日，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对外投资共 10 个项目，均为影视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公司/项目名称	产业类别	投资时间	投资标的所占比例	标的投资账面价值（万元）	估值情况（万元）	是否已提交上市或挂牌申请
1	迦陵影视制作（上海）有限公司/电影《解码游戏》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2016年8月	10%	696.84	7.20	否
2	麦丹影视（上海）有限公司/电影《财迷》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2016年10月	15%	750.00	750.00	否
3	北京三年二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网络剧《三年二班》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2016年11月	10%	1,000.00	200.00	否
4	合一影业有限公司/电影《机器之血》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2016年12月	2.50%	558.20	-	否
5	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电视剧《亮剑之雷霆战将》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2017年2月	10%	1,150.00	1,150.00	否
6	向上映画影视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网络剧《格斗学院》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2017年5月	22.70%	500.00	100.00	否
7	北京联合无限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络	广播、电视、电影和	2017年5月	10%	300.00	-	否

	电影《中国罪案故事》	影视录音制作					
8	镜天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电视剧《创业时代》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	2017年7月	10%	2,000.00	2,599.85	否
9	上海奇遇记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电视剧《特别调查科之血仍未冷》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	2018年2月	14.81%	800.00	800.00	否
10	镜天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网络电影《黑旗锦衣卫》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	2018年8月	50%	200.00	200.00	否
合计					7,955.04	5,807.05	-

注 1：上表 1《解码游戏》已于 2018 年 8 月上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影响，相关结算及回款较慢，目前尚未收到投资回款。

注 2：上表 3《三年二班》已于 2018 年 12 月在腾讯视频上线，可明确计算版权收益，但播放量与预计收益低于预期。

注 3：上表 4《机器之血》由于该项目已全部进行结算分配，期后无投资收益，故本次评估为 0.00 元。

注 4：上表 6《格斗学院》已触发投资协议中相关条款，形成违约，基金已于 2019 年 7 月发送解约通知，当年 9 月在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 5：上表 7《中国罪案故事》项目方并未向投资者分配所得收益，项目已触发投资协议中相关条款，形成违约；基金已于 2019 年 7 月发送解约通知，当年 9 月在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截至评估基准日，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最终对外投资共 3 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公司/项目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产业类别	投资时间	投资标的所占比例	标的投资账面价值（万元）	估值情况（万元）	是否已提交上市或挂牌申请
1	东莞钜威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999.82	制造业	2016年7月	1.52%	500.00	500.00	否
2	深圳市智网云联科技有限公司	1,272.5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7年3月	18.02%	563.00	1,621.40	否
3	广州中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21.72	制造业	2017年7月	1.67%	500.00	185.69	否

合计	1,563.00	2,307.09	-
----	----------	----------	---

#### 5、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评估基准日，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对外投资共 1 个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公司/项目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产业类别	投资时间	投资标的所占比例	标的投资账面价值（万元）	估值情况（万元）	是否已提交上市或挂牌申请
1	北京明略昭辉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学之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1.4593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2017年5月	1.67%	17,000.00	31,207.30	否

#### 6、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评估基准日，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对外投资共 1 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公司/项目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产业类别	投资时间	投资标的所占比例	标的投资账面价值（万元）	估值情况（万元）	是否已提交上市或挂牌申请
1	好慷（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10.27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2017年1月	2.26%	2,000.00	3,559.50	否

#### 7、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评估基准日，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对外投资共 6 个项目，其中 1 个项目在新三板挂牌（非精选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公司/项目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产业类别	投资时间	投资标的所占比例	标的投资账面价值（万元）	估值情况（万元）	是否已提交上市或挂牌申请
1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7,909.32	制造业	2016年9月	2.6126%	3,008.50	3,820.80	否

序号	投资公司/项目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产业类别	投资时间	投资标的所占比例	标的投资账面价值(万元)	估值情况(万元)	是否已提交上市或挂牌申请
2	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387.77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2016年4月	0.4218%	1,001.02	1,001.02	新三板公司
3	北京唱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62.87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2016年10月	0.2518%	1,000.00	1,000.00	否
4	上海悦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2016年6月	6.25%	508.25	490.40	否
5	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62.46	制造业	2018年3月	5.16%	2,000.00	2,406.60	否
6	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6,002.52	广播、电视、电影和 影视录音制作业	2015年8月	0.5615%	1,800.00	1,929.10	否
合计						9,317.77	10,647.93	-

#### 8、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截至评估基准日，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最终对外投资共1个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公司/项目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产业类别	投资时间	投资标的所占比例	标的投资账面价值(万元)	估值情况(万元)	是否已提交上市或挂牌申请
1	北京九易正通广告有限公司	300.00	商务服务业	2017年11月	25%	2,588.30	2,788.85	否

#### 9、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截至评估基准日，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尚未进行对外投资。

#### 10、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评估基准日，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最终持有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000935.SH）股票，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公司/项目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产业类别	投资时间	投资标的所占比例	标的投资账面价值(万元)	估值情况(万元)	是否已提交上市或挂牌申请
1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000935.SH)	76,344.03	制造业	2016年9月	3.15%	26,587.25	28,438.70	上市公司

(二)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说明本次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 该方法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反映交易标的实际情况, 是否可能导致评估结果虚减, 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并对未选取其他评估方法的原因进行进一步说明, 请及时提示相关风险。

#### 1. 本次仅采用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理由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 即对于投资者而言, 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且收益可以可靠预测。本次评估的标的公司主要经营的是股权投资, 目前为止, 大多对外投资项目还处在投资期, 退出时间未能确定, 无法可靠预测未来的收益情况, 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故本次评估无法采用收益法。

基金的估值与基金规模、投资项目类型及投资阶段相关。由于难以获得与评估范围内的标的公司在投资规模、投资类型、投资阶段相类似的交易案例, 故本次评估无法采用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 是指以各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 合理评估表内各项资产、负债价值,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 各标的公司的会计报表可以提供, 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 基本可以对各基金的资产及负债展开核查和评估, 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本次评估结果已经国资授权管理机构华发集团备案。

2. 通过同花顺 IFIND 系统查询, 上市公司涉及旗下为有限合伙企业份额的交易案例评估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上市公司	交易类型	报告名称	评估方法	报告日期
1	国新健康(000503)	资产置出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合	资产基础法	2019年9月24日



序号	涉及上市公司	交易类型	报告名称	评估方法	报告日期
			伙人权益转让涉及的神州博睿（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	深康佳 A (000016)	资产置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滁州惠科智能家电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基础法	2018年5月15日
3	菲达环保 (600526)	资产置出	杭州良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拟转让合伙份额涉及的合伙企业所有者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基础法	2018年12月8日
4	深康佳 A (000016)	资产置出	康佳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深圳市前海青松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基础法	2018年1月17日

上述案例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均为资产基础法，未采用其他评估方法。本次评估方法与上述案例一致。

### 3.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 （1）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

对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评估师采用核实对账单、函证等方式进行核实，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 （2）非流动资产

各项目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各项投资。

评估师对各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由于大部分投资持股比例较小、投资方不具有控制权也不直接参与企业经营管理，故本次评估参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及各最终投资项目自身情况和市场环境，采用不同方法确定评估值。

#### ①市价法

对于持有的已上市企业股票，采用基准日交易市价确定评估值。关键参数主要以基准日在同花顺软件上查询的股权近基准日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乘以持股比例扣除交易手续费、税金、管理人分成等确定评估值。

#### ②最近融资价格法

对非上市公司股权，若被投资企业近期发生过股权交易，则参照交易各方认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 ③回购法

对非上市公司股权，若被投资企业近期没有发生过股权交易，且基金管理人或被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计划回购股权，回购方具备回购能力，则按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或回购计划确定其评估值。

#### ④市场乘数法

对非上市公司股权，若被投资企业近期没有发生过股权交易，且基金管理人或被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暂无回购计划，公开市场具有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的，则采用市场乘数法确定其评估值。

#### ⑤成本法

对非上市公司股权，若被投资企业近期没有发生过股权交易，基金管理人或被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暂无回购计划，公开市场不具有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且其经营状况无较大变化的，则按投资成本确定其评估值。

#### ⑥净资产法

对于经营状况不佳或拟清算的企业或项目，则通过分析被投资对象的具体情况按 0 元或其净资产比例确定评估值。

资产基础法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通过上述评估方法，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各项资产、负债价值，从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能够真实准确反映交易标的实际情况，不会导致评估结果虚减。

综上，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案例，本次交易标的性质、实际经营特点及状况，本次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合理。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本次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相关风险提示。

**（三）你公司将本次交易标的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年报中进行列示，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最近两年前述资产公允价值评估计算的具体过程和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评估方法等重要信息。**

年审会计师说明：

#### 1、公允价值评估具体过程

公司对 9 家合伙企业及 1 项契约型基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标的”）公允价值评估具体过程如下：

（1）取得 9 家合伙企业及 1 项契约型基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标的”）的相关资料，包括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期本次交易标的份额变动的转让或增资协议（如有且可获取）、本次交易标的主要投资项目的财务报表，投后管理报告等。

（2）通过网络等途径了解本次交易标的及其主要投资项目的信息，以及其所在行业目前的状况。

（3）公司根据每个交易标的获取的信息选择不同的估值方法，当本次交易标的存在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时，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当本次交易标的的未来现金流量或者收入、费用等金额的预期信息能可靠计量时，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当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上述两种情况，公司采用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 2、公允价值估值方法

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的公允价值评估方法如下：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因此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本次交易标的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本次交易标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以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估值技术通常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从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中选择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用于估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1）市场法：利用相同或类似的资产、负债或资产和负债组合的价格以及其他相关市场交易信息进行估值的技术。

（2）收益法：是企业将未来现金流金额转换成单一现值的估值技术，以被投资企业历史收入及预期收入为起点，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对被投企业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估计，以确定投资项目的公允价值。

（3）成本法：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公司在估算本次交易标的的公允价值时首先使用市场法，当不适用市场法时，使用收益法，当市场法和收益法都不适用时，使用成本法。

本次交易标的的公允价值及估值方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认缴占比 (%)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允价值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万元)	估值方法
1	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2.10	7,221.77	7,100.81	成本法
2	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9.24	4,659.95	4,367.12	成本法
3	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8.51	4,735.23	4,578.07	成本法

序号	项目名称	认缴占比 (%)	2019年1月1日公允价值 (万元)	2019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万元)	估值方法
4	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70.42	2,500.00	2,500.00	成本法
5	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72	850.00	850.00	成本法
6	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00	336.00	336.00	成本法
7	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9.75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合并范围内
8	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9.14	800.00	800.00	成本法
9	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	56.68	25,000.00	26,587.25	市场法
10	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8.31	-	-	2020年投资

### 3、公允价值估算的重要假设

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的公允价值估算重要假设如下：

(1) 本次交易标的及投资项目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 取得的相关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3) 假设市场交易信息范围以获取的转让或增资的交易信息，无法获取的交易信息不作为市场交易信息。（对于无法获取的交易信息，由于交易价格、交易条款等信息不足，无法判断是否公允，因此不作为估值依据）

(4) 当不存在市场交易信息，且现金流金额不能可靠确定时，假设该项目的未来现金流金额分布范围很广，且对该项目的投资成本（包括剩余投资成本）在该分布范围内。

### 4、公允价值估算依据及计算过程

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的公允价值估算依据及估算过程如下：

(1) 珠海富海锐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该合伙企业成立于2014年10月16日,公司初始投资7,500万元,占12.10%,减去历年收回的投资,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剩余投资成本分别为7,221,77万元、7,100.81万元。

该合伙企业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中汇深会审[2019]0105号、中汇深会审[2020]0087号审计报告。

该合伙企业主要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产业类别	2019年1月1日账面价值(万元)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万元)	备注
1	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75.0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0.00	3,000.00	新三板公司
2	上海德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43.5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0.00	2,000.00	
3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5.65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3,648.07	3,648.07	
4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3,800.00	3,800.00	新三板公司
5	上海龙诚阔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95.24	广告设计业	800.00	800.00	
6	北京点心科技有限公司	555.56	其他金融业	-	-	已清算
7	厦门美家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700.00	1,700.00	新三板公司
8	广州互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9.2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	-	已清算
9	上海银河数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4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500.00	500.00	
10	上海晓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421.25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1,000.00	1,000.00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产业类别	2019年1月1日账面价值(万元)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万元)	备注
11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88.8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0.00	500.00	新三板公司
12	上海腾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70.59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	-	已清算
13	广州闪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0.00	280.00	
14	广州创大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252.3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00	-	已退出
15	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387.7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0.00	3,000.00	新三板公司
16	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6,002.52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4,000.00	4,000.00	
17	觅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737.6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00.00	1,600.00	
18	杭州银盒宝成科技有限公司	751.3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0.00	3,000.00	
19	北京唱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最淘科技有限公司)	17,562.8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00.00	4,000.00	
20	北京永洪商智科技有限公司	1,600.3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0.00	3,000.00	
21	上海爱会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75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1,300.00	1,300.00	
22	上海臻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307.1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0.00	500.00	
23	北京量科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5.4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800.00	800.00	
24	摩比神奇(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35.0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已退出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产业类别	2019年1月1日账面价值(万元)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万元)	备注
25	深圳前海飞礼科技有限公司	600.0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0.00	260.00	
26	北京壹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9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已清算
27	深圳市转角街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83.99	零售业	1,500.00	1,500.00	
28	聚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零售业	1,972.00	1,972.00	
29	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65.23	零售业	1,500.00	1,500.00	
30	广州喜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3.7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00.00	600.00	
31	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64.43	零售业	3,000.21	3,000.21	

根据该合伙企业的情况以及其投资项目的信息，认为该合伙企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成立至今没有或者无法获取该合伙企业公允价值的信息；该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有 31 个，除 5 家在新三板挂牌外其他项目都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由于大多数项目未来现金流不能可靠计量，估计该合伙企业公允价值的未来现金流金额分布范围很广，因此对该合伙企业投资成本可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 (2) 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该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初始投资 4,800 万元，占 9.24%，减去历年收回的投资，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投资成本分别为 4,659.95 万元、4,367.12 万元。

该合伙企业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中汇深会审[2019]0104 号、中汇深会审[2020]0249 号审计报告。

该合伙企业主要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领域	2019年1月1日账面价值(万元)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万元)	备注
1	北京豆荚科技有限公司	1,227.5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25.00	825.00	
2	上海厚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91.4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0.00	500.00	
3	杭州二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3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39.00	2,639.00	
4	北京永洪商智科技有限公司	1,600.3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75.00	1,075.00	
5	厦门智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1.83	新闻和出版业	420.00	420.00	
6	北京灵动新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6.7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注1
7	壹星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591.22	商务服务业	500.00	500.00	
8	上海卓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9.51	专业技术服务业	2,500.00	2,500.00	
9	北京快乐工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4.0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0.00	450.00	
10	北京爱论答科技有限公司	203.8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0.00	500.00	
11	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0.24	商务服务业	1,225.00	1,225.00	
12	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864.8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0.00	500.00	
13	上海德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43.5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0.00	2,000.00	
14	上海智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80.9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50.00	750.00	
15	野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40.5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0	1,000.00	
16	江苏原力动画制作股份有限公司	2,405.66	商务服务业	1,250.00	1,250.00	
17	上海锐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95.00	商务服务业	1,500.00	1,500.00	
18	广州喜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3.7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0.00	500.00	
19	花意生活(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39.44	零售业	2,425.00	2,425.00	
20	上海腾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70.59	商务服务业	250.00	250.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领域	2019年1月1日账面价值(万元)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万元)	备注
21	厦门笨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38.62	商务服务业	800.00	800.00	
22	上海傲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2.50	262.50	
23	唯存(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8.5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0.00	500.00	
24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407.4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97.50	2,497.50	科创板已上市
25	深圳市转角街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83.9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0.00	500.00	
26	北京智慧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88.6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0.00	2,000.00	
27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司	6,088.8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38.46	1,438.46	新三板公司
28	商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854.5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0.00	500.00	
29	职优你(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19.9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6.99	2,016.99	
30	上海纵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61.04	商务服务业	150.00	150.00	
31	上海巧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8.2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00.00	2,500.00	
32	深圳市万事富科技有限公司	1,076.3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6.67	2,016.67	
33	北京九章云极科技有限公司	2,378.4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0.00	500.00	
34	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65.2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0.00	250.00	
35	广州老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30.6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0	1,000.00	
36	深圳市汇思锐科技有限公司	1,269.2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50.00	750.00	
37	杭州默安科技有限公司	1,617.7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50.00	1,250.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领域	2019年1月1日账面价值(万元)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万元)	备注
38	杭州美创科技有限公司	3,530.5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00.00	700.00	
39	武汉木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27.7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00.00	-	已退出
40	北京闲徕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已退出

注 1：原始出资 300 万由深圳富海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代出资

根据该合伙企业的情况以及其投资项目的信息，公司认为该合伙企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成立至今没有或者无法获取该合伙企业公允价值的信息；该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有 40 个，除 1 家在新三板挂牌、1 家在科创板上市外其他项目都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由于大多数项目未来现金流不能可靠计量，且估计该合伙企业公允价值的未来现金流金额分布范围很广，因此对该合伙企业投资成本可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 （3）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初始投资 4,900 万元，占 48.51%。

该合伙企业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30013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度财务报表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勤信沪审字【2020】第 0059 号审计报告。

该合伙企业主要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投资公司/项目名称	产业类别	2019年1月1日账面价值(万元)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万元)	备注
1	迦陵影视制作（上海）有限公司/电影《解码游戏》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720.00	696.84	
2	麦丹影视（上海）有限公司/电影《财迷》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750.00	750.00	
3	北京三年二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网络剧《三年二班》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1,000.00	1,000.00	

序号	投资公司/项目名称	产业类别	2019年1月1日账面价值(万元)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万元)	备注
4	合一影业有限公司/电影《机器之血》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875.00	595.60	
5	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电视剧《亮剑之雷霆战将》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1,200.00	1,200.00	
6	向上映画影视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网络剧《格斗学院》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500.00	500.00	
7	北京联合无限影业有限公司/网络电影《中国罪案故事》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300.00	300.00	
8	镜天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电视剧《创业时代》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2,000.00	2,000.00	
9	上海奇遇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电视剧《特别调查科之血仍未冷》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800.00	800.00	
10	镜天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网络电影《黑旗锦衣卫》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250.00	200.00	

根据该合伙企业的情况以及其投资项目的信息，公司认为该合伙企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成立至今合伙人未发生变化，无该合伙企业公允价值的信息；该合伙企业投资的 10 个项目都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报价，这些项目未来现金流不能可靠计量，估计公允价值的未来现金流金额分布范围很广，在确定该合伙企业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恰当性时，考虑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该合伙企业按照权益法核算，根据该合伙企业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9,760.34 万元计算的账面价值为 4,735.23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时，该项金融资产以前年度已经确认的损益（亏损）164.77 万元金额较小，因此未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账面价值作为剩余投资成本确认公允价值；2019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到该合伙企业的主要资产为对电影、影视剧类项目的投资，受疫情影响较大，该合伙企业净资产更能代表未来现金流金额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因此该金融资产以该合伙企业净资产 9,436.36 万元为基础，折算的公允价值为 4,578.07 万元。

#### （4）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该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初始投资 2,500 万元，占 70.42%，一直未发生变化。

该合伙企业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分别出具大华审字[2019]010545 号、大华审字[2020]010642 号审计报告。

该合伙企业主要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投资公司/项目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产业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 值 (万元)	备注
1	东莞钜威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999.82	制造业	500.00	500.00	
2	深圳市智网云联科技有限公司	1,272.5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63.00	563.00	
3	广州中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21.72	制造业	500.00	500.00	

根据该合伙企业的情况以及其投资项目的信息，公司认为该合伙企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成立至今合伙人未发生变化，无该合伙企业公允价值的信息；该合伙企业投资的 3 个项目都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报价，这些项目未来现金流不能可靠计量，估计公允价值的未来现金流金额分布范围很广，因此对该合伙企业投资成本可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 （5）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初始投资 850 万元，占 4.72%，一直未发生变化。

该合伙企业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分别出具大华审字[2019]010546 号、大华审字[2020]010662 号审计报告。

该合伙企业主要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投资公司/项目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产业类别	2019年1月1日账面价值(万元)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万元)	备注
1	北京明略昭辉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北京学之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1.459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000.00	17,000.00	

根据该合伙企业的情况以及其投资项目的信息,公司认为该合伙企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报价,2017年4月该合伙企业进行了一次增资及份额转让,定价为每1元份额1元,与初始投资定价一致,除此之外无该合伙企业公允价值的信息;该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报价,且未来现金流不能可靠计量,估计公允价值的未来现金流金额分布范围很广,因此对该合伙企业投资成本可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 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合伙企业成立于2017年2月28日,公司初始投资336万元,占16.00%,一直未发生变化。

该合伙企业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分别出具大华审字[2019]010551号、大华审字[2020]010659号审计报告。

该合伙企业主要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投资公司/项目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产业类别	2019年1月1日账面价值(万元)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万元)	备注
1	好慷(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10.2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0.00	2,000.00	

根据该合伙企业的情况以及其投资项目的信息,公司认为该合伙企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报价,2017年4月该合伙企业进行了一次增资及份额转让,定价为每1份额1元,与初始投资定价一致,除此之外无该合伙企业公允价值的信息;该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报价,且该项目未来现金流不能可靠计量,估计公允价值的未来现金流金额分布范围很广,因此对该合伙企业投资成本可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7) 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出资，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出资 12,000 万元，占 100.00%。属于公司合并范围内企业，不属于金融资产，不以公允价值计量。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合伙企业净资产为 7,526.39 万元。

该合伙企业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分别出具大华审字[2019]011938 号、大华审字[2020]010565 号审计报告。

该合伙企业主要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投资公司/项目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产业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账面价值（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万元）	备注
1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7,909.32	制造业	-	3,008.50	
2	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387.7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1.02	新三板公司
3	北京唱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62.8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0	
4	上海悦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508.25	
5	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62.46	制造业	-	2,000.00	
6	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6,002.52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	1,800.00	

注：该合伙企业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无对外投资项目，所有项目皆为 2019 年度由母公司珠海铨盈投资有限公司按账面价值转入。

根据该合伙企业的情况以及其投资项目的信息，公司认为该合伙企业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属于金融资产，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该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项目，形成的金融资产，仍按照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确认了公允价值，其中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虽然在新三板挂牌，但近两年无可查询交易记录，且未来现金流不能可靠计量，估计公允价值的未来现金流金额分布范围很广，因此对该项目及上述其他项目的投资成本可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8）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该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初始投资 800 万元，占 29.14%，一直未发生变化。

该合伙企业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分别出具大华审字[2019]010550 号、大华审字[2020]010663 号审计报告。

该合伙企业主要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投资公司/项目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产业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万元)	备注
1	北京九易正通广告有限公司	300.00	商务服务业	2,588.30	2,588.30	

根据该合伙企业的情况以及其投资项目的信息，公司认为该合伙企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成立至今合伙人未发生变化，无该合伙企业公允价值的信息；该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报价，且未来现金流不能可靠计量，估计公允价值的未来现金流金额分布范围很广，因此对该合伙企业投资成本可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 （9）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

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和谐基金”或“该基金”）为私募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初始投资 25,000 万元。该基金成立的主要目的为通过基金的形式，全部间接投资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双马”）。投资方式为：和谐基金出资参与投资珠海降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降龙”），占珠海降龙出资额的 25.64%，珠海降龙出资 100% 投资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四川双马股票。

该基金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 XYZH/2019QA20189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度财务报表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0]011881 号审计报告。

该基金主要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投资公司/项目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产业 类别	2019年1月 1日账面价 值(万元)	2019年12月 31日账面价 值(万元)	备注
1	投资珠海降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4,466.50	股权投资	25,000.00	26,587.25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 ①具体估值方法

2019年9月份和谐基金投资的珠海降龙，存在向第三方转让份额的情况，故2019年12月31日估值采用市场法中的最近交易价格法进行估值。

#### ②市场交易价格的确定

2019年9月，珠海降龙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合伙协议的授权，以份额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珠海降龙3.44%的份额比例转让给第三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1,840,687.69元。

#### ③相关费用的计算

根据珠海降龙、和谐基金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需相应计算投资企业需承担的管理费、托管费、超额收益分配以及相关税费。管理费、托管费的比例分别为投资项目期末余额的1%、0.02%。

#### ④估值计算过程

估值公式为：目标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谐基金的估值×持有基金的份额比例=（珠海降龙最近的转让价格/转让比例×和谐基金持有珠海降龙的投资比例+和谐基金其他资产-和谐基金运营管理费用-税费-超额收益分配）×持有基金的份额比例=(81,840,687.69/3.44%\*22.20%+390,088.16-4,057,266.92-14,466,681.52-40,947,656.21)\*56.68%=265,872,509.12元。

#### (10) 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该合伙企业成立于2019年5月31日，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未实际出资，账面资产和负债皆为0，也未实际经营，因此在2019年12月31日无需进行估值。

（四）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拟转让份额对应的 9 家合伙企业及 1 项契约型基金的具体评估过程、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评估方法等重要信息。

1、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评估方法、关键参数选取情况如下：

（1）本次评估假设

1) 一般假设

①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③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④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⑤假设和产权持有人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⑥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⑦假设产权持有人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⑧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产权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假设产权持有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 （2）评估过程

1) 主要评估程序及过程主要包括：

①接受委托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②前期准备；

③现场调查；

④资料收集；

⑤评定估算；

⑥内部审核及报告出具。

## （3）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范围内各项目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资产基础法对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

对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评估师采用核实对账单、函证等方式进行核实，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各项目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各项投资。

评估师对各项投资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由于大部分投资持股比例较小、投资方不具有控制权也不直接参与企业经营管理，故本次评估参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及各投资标的自身情况和市场环境，采用以下不同方法确定评估值（下述评估方法对最终投资项目均适用，后文不再赘述）。

#### ①市价法

对于持有的已上市企业股票，采用基准日交易市价确定评估值。关键参数主要以基准日在同花顺软件上查询的股权近基准日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乘以持股比例扣除交易手续费、税金、管理人分成等确定评估值。

#### ②最近融资价格法

对非上市公司股权，若被投资企业近期发生过股权交易，则参照交易各方认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 ③回购法

对非上市公司股权，若被投资企业近期没有发生过股权交易，且基金管理人或被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计划回购股权，回购方具备回购能力，则按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或回购计划确定其评估值。

#### ④市场乘数法

对非上市公司股权，若被投资企业近期没有发生过股权交易，且基金管理人或被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暂无回购计划，公开市场具有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的，则采用市场乘数法确定其评估值。

#### ⑤成本法

对非上市公司股权，若被投资企业近期没有发生过股权交易，基金管理人或被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暂无回购计划，公开市场不具有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且其经营状况无较大变化的，则按投资成本确定其评估值。

#### ⑥净资产法

对于经营状况不佳或拟清算的企业或项目，则通过分析被投资对象的具体情况按 0 元或其净资产比例确定评估值。

本次共投资最终项目 94 项，已退出项目 3 项，本次评估范围内 91 项，其中使用市价法 2 项、最近融资价格法 37 项、回购法 11 项、市场乘法 7 项、成本法 18 项、净资产法 16 项。

(4) 拟转让份额对应的 9 家合伙企业及 1 项契约型基金的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 1) 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份额估值的确定

##### ①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A.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账面值 139.78 万元，以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银行存款评估值 139.77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0.01 万元。

B.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193.55 万元，为已退出项目分配给合伙人的投资款，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值为 3,193.55 万元。

C.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 250.00 万元，是上海银河数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通过招商银行办理的短期委托贷款，2017 年上海银河数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虽然法人承诺还款，实际难以收回，富海铎创正在准备起诉材料。另外，富海铎创对上海银河数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已列入拟清算项目中，据了解该笔借款难以收回。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0.00 元。

##### ②非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非流动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截至评估基准日，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最终累计投资项目 31 个。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98,223.87 万元，增值率 107.84 %。见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增值率%	评估方法
1	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图搜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	3.82%	3,000.00	2,235.36	-764.64	-25.49	④市场乘数法
2	上海德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14.32%	2,000.00	15,537.58	13,537.58	676.88	④市场乘数法
3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原力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4.82%	3,648.07	9,423.26	5,775.19	158.31	②最近融资价格法
4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优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4.11%	3,800.00	2,523.45	-1,276.55	-33.59	④市场乘数法
5	上海龙诚阔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2月	16.00%	800.00	800.00	-	-	⑤成本法
6	北京点心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10.00%	-	-	-	-	⑥净资产法
7	厦门美家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12.17%	1,700.00	1,700.00	-	-	⑤成本法
8	广州互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0.00%	-	-	-	-	⑥净资产法
9	上海银河数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1.29%	500.00	-	-500.00	-100.00	⑥净资产法
10	上海晓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13.60%	1,000.00	15,091.89	14,091.89	1,409.19	④市场乘数法
11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司	2015年6月	1.06%	500.00	154.30	-345.70	-69.14	⑥净资产法
12	上海腾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18.28%	-	-	-	-	⑥净资产法
13	广州闪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5.60%	280.00	280.00	-	-	⑤成本法
14	广州创大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0.00%	-	255.00	255.00	-	③回购法

15	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	1.63%	3,000.00	3,882.78	882.78	29.43	②最近融资价格法
16	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	1.25%	4,000.00	5,493.92	1,493.92	37.35	③回购法
17	觅优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5年9月	9.38%	1,600.00	1,600.00	-	-	⑤成本法
18	杭州银盒宝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9月	12.48%	3,000.00	8,360.30	5,360.30	178.68	②最近融资价格法
19	北京唱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最淘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	1.01%	4,000.00	4,000.00	-	-	⑤成本法
20	北京永洪商智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7.98%	3,000.00	4,324.93	1,324.93	44.16	③回购法
21	上海爱会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6.11%	1,300.00	3,663.84	2,363.84	181.83	②最近融资价格法
22	上海臻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2.14%	500.00	500.00	-	-	⑤成本法
23	北京量科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1.97%	800.00	7,859.79	7,059.79	882.47	④市场乘数法
24	摩比神奇（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2月	0.00%	-	-	-	-	已退出
25	深圳前海飞礼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2月	5.42%	260.00	260.00	-	-	⑤成本法
26	北京壹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2月	2.12%	-	-	-	-	⑥净资产法
27	深圳市转角街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2月	6.92%	1,500.00	1,500.00	-	-	⑤成本法
28	聚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2月	0.28%	1,972.00	3,080.00	1,108.00	56.19	②最近融资价格法
29	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2月	4.75%	1,500.00	1,377.50	-122.50	-8.17	②最近融资价格法
30	广州喜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2月	4.71%	600.00	70.65	-529.35	-88.23	②最近融资价格法

31	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	0.47%	3,000.21	4,249.32	1,249.11	41.63	③回购法
合计				<b>47,260.28</b>	<b>98,223.87</b>	<b>50,963.59</b>	<b>107.84</b>	
减：减值准备								
合计				<b>47,260.28</b>	<b>98,223.87</b>	<b>50,963.59</b>	<b>107.84</b>	

备注 1：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累计对外投资共 31 个项目，其中 1 项退出，没有选用①市价法进行评估的项目，选用②最近融资价格法进行评估的项目共 7 个，选用③回购法进行评估的项目共 4 个，选用④市场乘法法进行评估的项目共 5 个，选用⑤成本法进行评估的项目共 8 个，选用⑥净资产法进行评估的共 6 个。

备注 2：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被投资单位均未在沪深 A 股上市或已提交上市申请文件。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

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活力天汇”）为新三板股票公司（股票代码：871860.OC）。依据查询显示评估基准日前仅有两次大宗交易，交易频率低，故不参考其交易价格作为依据。

由于增资活力天汇时未约定回购条款，故不采用回购条款进行评估；由于活力天汇于 2019 年 9 月有股权转让行为，可按照 2019 年 9 月交易价格采用②最近融资价格法进行评估。

备注 3：主要项目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序号 2：合伙企业占上海德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32%股权价值的评估

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12 月以 2,000.00 万元对上海德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取得 14.32%股权。由于上海德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拓信息”）尚未在沪深 A 股上市、无最新一轮融资且对于该投资标的无回购计划，该投资单位经营正常，有可比上市公司作为参考案例，因此选用④市场乘法法进行评估。德拓信息盈利水平较好，因此选用市盈率法进行计算。德拓信息 2019 年净利润 2,300.00 万，评估师参照同行业扣除流动性折扣等因素后的行业平均市盈率为 47.1751，则富海铎创持有的上海德拓 14.32%的股权评估值为：



评估值=47.1751×2,300.00×14.32%=15,537.58 万元

序号 3：合伙企业占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2%股权价值的评估

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 月和 10 月合计以 3,648.07 万元对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原力”）进行投资，取得 4.82%股权。江苏原力尚未在沪深 A 股上市，江苏原力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新一轮融资，最新整体估值为 195,503.42 万元。因此本次评估采用②按最近融资价格法计算如下：

评估值=195,503.42×4.82%=9,423.26 万元

序号 4：合伙企业占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1%股权价值的评估

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 月和 6 月合计以 3,800.00 万元对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米科技”）进行投资，取得 4.11%的股权。有米科技尚未在沪深 A 股上市、无最新一轮融资且暂无回购计划。同时，该投资标的的经营正常，有可比上市公司作为参考案例，因此选用④市场乘数法进行评估。有米科技属于轻资产行业，近年经营情况逐渐好转，本次选用市销率法进行计算。有米科技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3,753.26 万元，评估师参照同行业扣除流动性折扣等因素后的行业平均市销率为 2.5863，则富海铎创持有的有米科技 4.11%的股权评估值为：

评估值=2.5863×23,753.26×4.11%= 2,523.45 万元

序号 6：合伙企业占北京点心科技有限公司 10.00%股权价值的评估

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3 月以 1,000.00 万元对北京点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取得 10.00%的股权。评估师查询工商登记资料，获知该公司已注销，对该笔投资已无法收回，采用⑥净资产法进行评估，因此评估值为 0 元。

序号 9：合伙企业占上海银河数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9%股权价值的评估

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5 月以 500.00 万元对上海银河数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取得 1.29%的股权。评估师向

基金管理人进行核实了解，该公司拟清算，该笔投资无法收回，以⑥净资产法进行评估，因此评估值为 0 元。

序号 10：合伙企业占上海晓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60% 股权价值的评估

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5 月以 1,000.00 万元对上海晓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途网络”）进行投资，取得 13.60% 的股权。由于晓途网络尚未在沪深 A 股上市、无最新一轮融资且对于该投资标的无回购计划，该被投资单位经营正常，有可比上市公司作为参考案例，因此选用④市场乘数法进行评估。晓途网络盈利水平较好，因此选用市盈率法进行计算。晓途网络 2019 年净利润 2,860.00 万元，评估师参照同行业扣除流动性折扣等因素后的行业平均市盈率为 38.8006，则富海铎创持有的晓途网络 13.60% 的股权评估值为：

$$\text{评估值} = 38.8006 \times 2,860.00 \times 13.60\% = 15,091.89 \text{ 万元}$$

序号 16：合伙企业占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25% 股权价值的评估

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8 月以 4,000.00 万元对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力辰光”）进行投资，取得 1.25% 的股权。由于和力辰光尚未在沪深 A 股上市、无最新一轮融资，有回购协议，经营正常，有回购能力，因此选用③回购法评估。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8 月投资，至评估基准日已投资 4.67 年，投资期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根据协议按 8% 年收益率计算确定富海铎创持有的和力辰光股权评估值为：

$$\text{评估值} = 4,000.00 \times (1 + 8\% \times 4.67) = 5,493.92 \text{ 万元}$$

序号 23：合伙企业占北京量科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7% 股权价值的评估

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 月以 800.00 万元对北京量科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量科”）进行投资，取得 1.97% 的股权。北京量科尚未在沪深 A 股上市、无最新一轮融资且对于该投资标的无回购计划。由于该被投资单位经营正常，有可比上市公司作为参考案例，因此选用④市场乘数法进行评估。北京量科盈利水平较好，因此选用市盈率法进行

计算。北京量科 2019 年净利润 9,947.00 万元，评估师参照同行业扣除流动性折扣等因素后的行业平均市盈率为 40.11，则富海铎创持有量化派 1.97% 股权的评估值为：

$$\text{评估值} = 9,947.00 \times 40.11 \times 1.97\% = 7,859.79 \text{ 万元}$$

项目 30：合伙企业广州喜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71% 股权价值的评估

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2 月以 600.00 万元对广州喜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淘信息”）进行投资，取得 4.71% 的股权。喜淘信息尚未在沪深 A 股上市，但 2020 年该公司有新一轮融资，因此选用②最近融资价格法进行评估。根据最新投资协议，该公司最新整体估值为 1,500.00 万元，则产权持有人持有的喜淘信息 4.71% 的股权评估值为：

$$\text{评估值} = 1,500.00 \times 4.71\% = 70.65 \text{ 万元}$$

#### ③流动负债的评估说明

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流动负债主要是应缴税金，账面值-130.08 万元。内容为公司以前年度计提的增值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应缴税金评估值为-130.08 万元。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10.36 万元，内容为基金管理人工垫付费，本次评估按企业申报账面值列示；

基金公司尚未支付 2020 年 1-3 月份管理费，2020 年 1-3 月应支付管理费 385.00 万元。

上述管理费也计入其他应付款中，因此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395.36 元。

#### ④评估结论的确定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止评估基准日，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企业账面净资产为 50,963.32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 101,291.92 万元，评估结果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有所增值，增值额为 50,328.59 万元，增值率 98.75%。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583.33	3,333.33	-250.00	-6.98
非流动资产	47,260.28	98,223.87	50,963.59	107.84
长期股权投资	47,260.28	98,223.87	50,963.59	107.84
<b>资产总计</b>	<b>50,843.60</b>	<b>101,557.20</b>	<b>50,713.59</b>	<b>99.74</b>
流动负债	-119.72	265.28	385.00	-321.58
非流动负债	-	-	-	
<b>负债合计</b>	<b>-119.72</b>	<b>265.28</b>	<b>385.00</b>	<b>-321.58</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50,963.32</b>	<b>101,291.92</b>	<b>50,328.59</b>	<b>98.75</b>

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2.10%有限合伙人权益价值计算：

根据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 9.1.3 条款，资基金清算时，对所有合伙人已分配的现金及基金账面现金及资产，在扣除相关费用后进行合并计算。创业投资基金的年均投资收益率大于或等于 10%，则合并后的现金收入在扣除实缴出资总额后余额的 80%应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故富海铎创 12.10%有限合伙人权益分配如下：

序号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万元）
A	已退出项目投资成本		3,000.00
B	已退出项目退出款		3,853.15
C	已退出项目增值额	=退出款-投资成本	853.15
D	营业执照日期		2014/10/16
E	基准日		2020/3/31
F	营业期限（年）		5.46
G	100%合伙权益价值	按评估值	101,291.92
H	支付管理费	已计入其他应付款	-
I	合伙人实缴资本	按截至评估基准日实缴	62,000.00
J	其中：产权持有人实缴资本	按截至评估基准日实缴	7,500.00
K	产权持有人占比	=产权持有人实缴资本/合伙人实缴资本	12.0968%
L	普通合伙人占比		4.03%

M	年均收益率	= (评估增值额+退出项目增值额) / 营业期限/合伙人实缴资本	15.12%
N	普通合伙人分配比例		20%
O	普通合伙人应分配的超额收益	= (评估增值额+退出项目增值额) * 普通合伙人分配比例-退出项目增值额*普通合伙人占比	10,201.95
P	账面余额	基准日铎盈投资有限公司对合伙基金账面投资成本	7,100.81
Q	有限合伙人评估值	= (100%合伙权益价值-普通合伙人应分配的超额收益) * 产权持有人占比	11,018.95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10%有限合伙人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11,018.95 万元。

## 2) 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份额估值的确定

### ①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 A.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账面值 1,739.58 万元。以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 1,739.58 万元。

#### B.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4,518.45 万元，为应收合伙人已退出项目分配款，在整个基金投资款回收期结束时冲减合伙人投资成本，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值为 4,518.45 万元。

### ②非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非流动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38 项，均为持股不超过 10%的风险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75,933.22 万元，增值率 88.93%。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评估方法
1	北京豆荚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5.42%	825	825	-	-	⑤成本法

2	上海厚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1.37%	500	822	322	64.4	②最近融资价格法
3	杭州二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2月	2.48%	1,869.50	5,580.00	3,710.50	198.48	②最近融资价格法
4	北京永洪商智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0.78%	537.5	537.5	-	-	⑤成本法
5	厦门智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2.14%	210	385.2	175.2	83.43	②最近融资价格法
6	北京灵动新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0.92%	-	436	436		②最近融资价格法
7	壹星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2016年9月	0.90%	500	1,723.50	1,223.50	244.7	②最近融资价格法
8	上海卓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1.98%	2,500.00	415.8	-2,084.20	-83.37	②最近融资价格法
9	北京快乐工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1.50%	225	225	-	-	②最近融资价格法
10	北京爱论答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3.64%	500	1,274.00	774	154.8	②最近融资价格法
11	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7.11%	1,225.00	1,633.11	408.11	33.32	②最近融资价格法
12	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2月	1.11%	500	1,308.25	808.25	161.65	②最近融资价格法
13	上海德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1.83%	2,000.00	2,003.83	3.83	0.19	②最近融资价格法
14	上海智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4.87%	750	1,266.20	516.2	68.83	②最近融资价格法
15	野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8.15%	1,000.00		-1,000.00	-100	⑥净资产法
16	江苏原力动画制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0.65%	1,250.00	1,604.11	354.11	28.33	②最近融资价格法
17	上海锐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1.08%	1,500.00	2,160.60	660.6	44.04	②最近融资价格法

18	广州喜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3.20%	500	48	-452	-90.4	②最近融资价格法
19	花意生活(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3.82%	2,425.00	3,111.97	686.97	28.33	②最近融资价格法
20	上海腾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0.93%	250	-	-250	-100	⑥净资产法
21	厦门笨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4.00%	800	800	-	-	⑤成本法
22	上海做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2.56%	262.5	832	569.5	216.95	②最近融资价格法
23	唯存(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1.34%	500	917.9	417.9	83.58	②最近融资价格法
24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1.25%	2,497.50	18,727.92	16,230.42	649.87	①市价法
25	深圳市转角街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1.25%	500	500	-	-	⑤成本法
26	北京智慧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	2.45%	2,000.00	3,186.56	1,186.56	59.33	②最近融资价格法
27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2.06%	719.23	150	-569.23	-79.14	⑥净资产法
28	商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3.92%	500	-	-500	-100	⑥净资产法
29	职优你(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3.66%	2,016.99	2,016.99	-	-	⑤成本法
30	上海纵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1.88%	150	150	-	-	⑤成本法
31	上海巧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4.32%	2,500.00	3,240.00	740	29.6	②最近融资价格法
32	深圳市万事富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6.05%	2,016.67	12,100.00	10,083.33	500	②最近融资价格法
33	北京九章云极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1.44%	500	806.4	306.4	61.28	②最近融资价格法

34	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0.80%	250	232.38	-17.62	-7.05	②最近融资价格法
35	广州老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5.03%	1,000.00	1,000.00	-	-	⑤成本法
36	深圳市汇思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9.09%	750	750.02	0.02	-	②最近融资价格法
37	杭州默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4.10%	1,250.00	1,804.00	554	44.32	②最近融资价格法
38	杭州美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0.95%	700	897.75	197.75	28.25	②最近融资价格法
39	武汉木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	-	-	-	-	退出项目
40	北京闲徕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2月	-	-	-	-	-	退出项目
41	杭州二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2月	代出资	769.5	769.5	-	-	按代出资金额
42	北京永洪商智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代出资	537.5	537.5	-	-	按代出资金额
43	厦门智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代出资	210	210	-	-	按代出资金额
44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代出资	719.23	719.23	-	-	按代出资金额
45	北京快乐工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代出资	225	225	-	-	按代出资金额
<b>合计</b>				<b>40,441.12</b>	<b>75,933.22</b>	<b>35,492.10</b>	<b>87.76</b>	
<b>减：减值准备</b>				<b>250</b>	<b>-</b>	<b>-</b>	<b>-100</b>	
<b>合计</b>				<b>40,191.12</b>	<b>75,933.22</b>	<b>35,742.10</b>	<b>88.93</b>	

备注 1：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最终累计对外投资 40 个项目，其中，2 个投资项目已退出，在投项目 38 个，其中，选用①市价法进行评估的项目 1 个，选用②最近融资价格法进行评估的项目共 26 个，选用⑤成本法进行评估的项目共 7 个，选用⑥净资产法进行评估的共 4 个。

备注 2：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被投资单位除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外，其余均未在沪深 A 股上市或已提交上市申请文件。



备注 3：序号 41、42、43、44、45 项目是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代深圳富海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项目，以上代出资项目的投资收益权归深圳富海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所有，本次评估按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代出资金额账面值确定。项目 6 属于深圳富海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代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的项目，该项目的投资收益权归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有，本次按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该项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估值扣减深圳富海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代出资金确定最终评估值。

备注 4：主要项目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序号 3：合伙企业占杭州二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8% 股权价值的评估

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2 月以 2,639.00 万元对杭州二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更网络”）进行增资，取得其 4.0064% 的股权。二更网络尚未在沪深 A 股上市，评估师通过向基金管理人核实了解，二更网络于 2019 年 9 月完成新一轮融资，市场估值 225,000.00 万元，融资后公司股权比例为 2.48%，本次评估采用②按最近融资价格法计算如下：

评估值=225,000.00×2.48%=5,580.00（万元）

序号 7：合伙企业占壹星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0.90% 股权价值的评估

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9 月以 500.00 万元对壹星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星国际”）进行增资、占其 0.90% 的股权，根据评估师对其待查及对基金公司管理人了解，2020 年 2 月原力动画对壹星国际进行并购时市场估值 191,500.00 万元。壹星国际尚未在沪深 A 股上市，本次评估采用②按最近融资价格法计算如下：

评估值=191,500.00×0.90%=1,723.50（万元）。

序号 8：合伙企业占上海卓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8% 股权价值的评估

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以 2,500.00 万元对上海卓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赞信息”）进行增资，取得其 2.51% 的股权，2019 年 2 月完成新一轮融资，股权比例为 1.98%，卓赞信息尚未在沪深 A 股上市，评估师向基金公司管理人核实了解，2020 年 3 月好未来按对其时进行并购市场估值 21,000.00 万元。本次评估采用②按最近融资价格法计算如下：

$$\text{评估值} = 21,000.00 \times 1.98\% = 415.80 \text{（万元）}$$

序号 15：合伙企业占野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8.15% 股权价值的评估

根据评估师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基金项目管理人员的调查了解，野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清算，合伙基金管理人已确认投资额无法收回，按⑥净资产法进行评估，评估值按 0 元确认。

序号 24：合伙企业占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5% 股权（92.50 万股）价值的评估

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9 月以 2497.50 万元对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信息”）进行增资，取得其 1.67% 的股权，2019 年 11 月安恒信息在科创板上市，上市后公司股权变更为 1.25%，折合 92.5 万股。本次评估选取按①市价法进行评估，即以基准日近 20 天市场交易收盘均价 216.8 元/股为基础，扣除相关费用、税金确定，则公司持有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2.5 万股限售股股票评估值为：

$$\text{评估值} = 92.50 \times 216.8 \times (1 - 0.066\%) = 18,727.92 \text{ 万元。}$$

### ③流动负债的评估说明

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流动负债主要是应缴税金，账面值 -226.36 万元，是公司以前年度计提的增值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应缴税金评估值为 -226.36 万元。

### ④应付管理费的评估说明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3 月该基金应支付管理费 315.47 万元。

### ⑤评估结论的确定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账面价值为 46,449.15 万元，评估价值为 87,871.11 万元，增值额为 41,421.96 万元，增值率为 89.18%；合伙人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6,675.51 万元，评估价值为 87,782.00 万元，增值额为 41,106.49 万元，增值率为 88.07%。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258.03	6,258.03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40,191.12	75,933.22	35,742.10	88.93
长期股权投资	40,191.12	75,933.22	35,742.10	88.93
<b>资产总计</b>	<b>46,449.15</b>	<b>82,191.25</b>	<b>35,742.10</b>	<b>76.95</b>
流动负债	-226.36	89.11	315.47	-139.37
非流动负债	-	-		
<b>负债合计</b>	<b>-226.36</b>	<b>89.11</b>	<b>315.47</b>	<b>-139.37</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46,675.51</b>	<b>82,102.14</b>	<b>35,426.63</b>	<b>75.90</b>

珠海铨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9.58%有限合伙人权益价值计算：

根据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 9.1.3 条款，基金清算时，对所有合伙人已分配的现金及基金账面现金及资产，在扣除相关费用后进行合并计算。创业投资基金的年均投资收益率大于或等于 10%，则合并后的现金收入在扣除实缴出资总额后余额的 80%应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截止评估基准日已退出 2 个投资项目，退出金额如下：

已退出项目	投资成本（元）	实际退出金额（元）
北京木仓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31,678,082.19
北京闲徕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4,420,000.00
<b>合计</b>	<b>35,000,000.00</b>	<b>46,098,082.19</b>

富海华金 9.58%股权评估结果表：

序号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万元）
A	营业执照日期		2016-5-31
B	基准日		2020-3-31
C	经营年限（年）		3.84
D	账面余额	基准日铎盈投资有限公司对合伙基金账面投资成本	4,367.00
E	铎盈投资有限公司占合伙基金份额实缴比例	=账面余额/合伙基金实缴出资额	9.58%
F	有限合伙人对合伙基金出资比例		98.07%
G	合伙基金认缴出资总额		51,925.00
H	合伙基金实缴出资额		50,102.50
I	至评估基准日合伙基金评估增值额		35,426.63
J	至评估基准日已退出最终投资项目增值额		1,109.81
K	合伙基金累计增值额	=至评估基准日合伙基金评估增值额+至评估基准日已退出最终投资项目增值额	36,536.44
L	至评估基准日合伙基金年均收益率	=合伙基金累计增值额/经营年限/合伙基金认缴出资总额	18.34%
M	普通合伙人享有合伙基金的超额收益率		20%
N	普通合伙人享有的超额收益	=普通合伙人享有合伙基金的超额收益率*合伙基金累计增值额	7,307.29
O	9.2441%股权评估值（按实缴比例 9.58%计算）	=(至评估基准日合伙基金评估增值额-普通合伙人享有的超额收益+至评估基准日已退出最终投资项目增值额*1.93%)*铎盈投资有限公司占合伙基金份额实缴比例	7,167.40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9.58%有限合伙人权益市场价值为 7,167.40 万元。

### 3) 珠海星蓝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份额估值的确定

#### ①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306.00 万元，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为 1,306.00 万元。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说明

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值为 5,807.0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项目名称	投资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
1	迦陵影视制作（上海）有限公司	电影《解码游戏》	2016年8月	696.84	7.20	⑥净资产法
2	麦丹影视（上海）有限公司	电影《财迷》	2016年10月	750.00	750.00	③回购法
3	北京三年二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网络剧《三年二班》	2016年11月	1,000.00	200.00	⑥净资产法
4	合一影业有限公司	电影《机器之血》	2016年12月	558.20	-	⑥净资产法
5	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电视剧《亮剑之雷霆战将》	2017年2月	1,150.00	1,150.00	⑤成本法
6	向上映画影视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网络剧《格斗学院》	2017年5月	500.00	100.00	⑥净资产法
7	北京联合无限影业有限公司	网络电影《中国罪案故事》	2017年5月	300.00	-	⑥净资产法
8	镜天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剧《创业时代》	2017年7月	2,000.00	2,599.85	⑥净资产法
9	上海奇遇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剧《特别调查科之血仍未冷》	2018年2月	800.00	800.00	⑤成本法
10	镜天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网络电影《黑旗锦衣卫》	2018年8月	200.00	200.00	③回购法
		<b>合计</b>		<b>7,955.04</b>	<b>5,807.05</b>	

备注 1：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累计对外投资 10 个项目，其中，选用③回购法评估的项目共 2 个、选用⑤成本法评估的项目共 2 个、选用⑥净资产法评估的项目共 6 个。

备注 2：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被投资单位均未在沪深 A 股上市或已提交上市申请文件。

备注 3：采用不同方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及过程

本次评估通过评估师的调查了解，结合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后管理报告及被投资单位和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不同项目采用不同方法进行评估。主要考虑因素为项目制作情况、上映情况、是否要求回购、是否涉及诉讼、被投资单位的实际经营情况等。

对于已上映的序号 1 电影《解码游戏》、序号 4 电影《机器之血》电影采用⑥净资产法进行评,即合理估算可收回金额确定评估值。序号 1 电影《解码游戏》已于 2018 年 8 月上映,已回款 23.16 万人民币,回款金额占投资总额的 3%,后续香港及日本发行会有投资回款。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影响,相关结算及回款较慢,目前尚未收到投资回款。经过评估师与基金公司项目管理人员的沟通了解,考虑目前新冠疫情对境内外的影响,预计后续回款金额不超过 10 万,综合考虑后按原始投资额的 1%确定评估值为 7.20 万元。序号 4 电影《机器之血》已于已于 2017 年 12 月上映,总回款 316.80 万元,已全部结算并进行分配。由于该项目已全部进行结算分配,期后无投资收益,故本次评估为 0.00 万元。

对于序号 2 电影《财迷》及序号 10 网络电影《黑旗锦衣卫》,由于星蓝文化基金已要求上述项目的制作方按合同履行回购义务,故本次采用③回购法进行评估,即按约定的回购条款确定评估值。电影《财迷》评估值为 750.00 万元、网络电影《黑旗锦衣卫》评估值为 200.00 万元。

对于序号 3 网络剧《三年二班》、序号 6 网络剧《格斗学院》及序号 7 网络电影《中国罪案故事》,由于上述项目进展情况不明确、星蓝基金已对序号 6 网络剧《格斗学院》及序号 7 网络电影《中国罪案故事》的制作方提起诉讼,故本次采用⑥净资产法进行评估,即合理估算可收回金额确定评估值。网络剧《三年二班》评估值为 200.00 万元、网络剧《格斗学院》评估值为 100.00 万元、网络电影《中国罪案故事》由于制片方以备列入异常经营名单,投资款回收可能性较小,故评估为 0.00 万元。

对于序号 5 电视剧《亮剑之雷霆战将》及序号 9 电视剧《特别调查科之血仍未冷》,由于上述项目截止评估基准日正在制作当中,相关制作方经营正常,未有其他特殊事项,故本次采用⑤成本法进行评估,即按原始投资成本确定评估值。电视剧《亮剑之雷霆战将》评估值为 1,150.00 万元、电视剧《特别调查科之血仍未冷》评估值为 800.00 万元。

对于序号 8 电视剧《创业时代》,由于该项目已进行结算,有可确定的回款金额为 2,599.85 万元,故本次采用⑥净资产法进行评估,即合理估算可收回金额确定评估值。电视剧《创业时代》评估值为 2,599.85 万元。

### ③流动负债评估说明

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0.5 万元，为其他应付款。

本次评估按照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为 0.5 万元。

### ④评估结论的确定

通过上述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账面价值 9,261.04 万元，评估价值 7,113.05 万元，评估减值 2,147.99 万元，增值率为-23.19%；总负债账面价值 0.50 万元；评估价值 0.50 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9,260.54 万元，评估价值 7,112.55 万元，评估减值 2,147.99 万元，增值率为-23.2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06.00	1,306.00	-	-
2 非流动资产	7,955.04	5,807.05	-2,147.99	-27.0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55.04	5,807.05	-2,147.99	-27.00
4 资产总计	<b>9,261.04</b>	<b>7,113.05</b>	<b>-2,147.99</b>	<b>-23.19</b>
5 流动负债	0.50	0.50	-	-
6 负债合计	<b>0.50</b>	<b>0.50</b>	-	-
7 净资产	<b>9,260.54</b>	<b>7,112.55</b>	<b>-2,147.99</b>	<b>-23.20</b>

依据《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当期基金管理费已提取并支付，故不再计算应付管理费，管理费为 0.00 元。

扣除管理费后评估值为 7,112.55 万元，由于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权益评估减值，返还各合伙人实缴出资后无超额投资收益。

则：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51%合伙权益评估值=7,112.55×48.51%=3,450.30 万元。

## 4）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份额估值的确定

### ①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513.13 万元，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513.13 万元。

## ②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评估说明

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评估值为 2,307.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评估方法
1	东莞钜威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7月	1.52%	500.00	500.00	-	-	③回购法
2	深圳市智网云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18.016028%	563.00	1,621.40	1,058.40	187.99	②最近融资价格法
3	广州中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1.667%	500.00	185.69	-314.31	-62.86	④市场乘法
	<b>合计</b>			<b>1,563.00</b>	<b>2,307.09</b>	<b>744.09</b>	<b>47.61</b>	

备注 1：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外投资共 3 个项目，其中，选用②最近融资价格法评估、③回购法和④市场乘法法进行评估的项目各 1 个。

备注 2：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被投资单位均未在沪深 A 股上市或已提交上市申请文件。

备注 3：序号 3 合伙企业占广州中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67%股权价值的评估

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7 月以人民币 5,000,000.00 元增资认购广州中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医疗”）1.667%股权。

中大医疗尚未在沪深 A 股上市，故不能采用①市价法进行评估；中大医疗最近无最新融资行为，故不能采用②最近融资价格法进行评估；增资中大医疗器械时并未约定回购条款，故不能采用③回购法进行评估。

中大医疗主要业务为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大医疗总资产 9,374.00 万元，净资产 9,115.00 万元，营业收入 3,203.00 万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所处的行业特点，中大医疗属于制造业-机械、设备、仪表-医疗器械制造业，有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可以采用市场乘法法进行评估。故本次采用市销率（PS）对中大医疗进行评估。

通过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扣除不可流动性折扣等因素后的平均市销率（PS）为 3.477、中大医疗 2019 年收入 3,203.75 万元、合伙企业持股比例为 1.667%，按照④市场乘法法评估计算如下：

评估值=3,203.75×3.477×1.667%= 185.69 万元。

### ③流动负债评估说明

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36.50 万元，为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36.00 万元，为应付珠海力合华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费，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0.5 万元，为应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费。以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36.50 万元。

### ④评估结论的确定

通过上述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总资产账面价值 3,076.13 万元，评估价值 3,820.22 万元，评估增值 744.09 万元，增值率为 24.19%；总负债账面价值 36.50 万元；评估价值 36.50 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3,039.63 万元，评估价值 3,783.72 万元，评估增值 744.09 万元，增值率为 24.48%，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513.13	1,513.13	-	-
2	非流动资产	1,563.00	2,307.09	744.09	47.61
3	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63.00	2,307.09	744.09	47.61
4	<b>资产总计</b>	<b>3,076.13</b>	<b>3,820.22</b>	<b>744.09</b>	<b>24.19</b>
5	流动负债	36.50	36.50	-	-
6	<b>负债合计</b>	<b>36.50</b>	<b>36.50</b>	-	-
7	<b>净资产</b>	<b>3,039.63</b>	<b>3,783.72</b>	<b>744.09</b>	<b>24.48</b>

由于评估基准日已在应付账款中计提应付管理费 36.00 万元，故本次不再计算评估值扣除应付管理费部分。

依据《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约定，投资收益按照以下步骤以次分配：

A.支付管理费用和合伙企业运营成本；

B.有限合伙人按实际出资金额回收投资本金；

C.普通合伙人按实际出资金额回收投资本金；

D.当合伙人从有限合伙回收的现金收益超过其实缴总额后，超出部分投资收益 80%部分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20%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依据上述评估过程，折算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权益评估值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A	合伙企业净资产价值	按评估值	3,783.72
B	有限合伙人实缴资本	按截至评估基准日实缴	3,500.00
C	其中：产权持有人实缴资本	按截至评估基准日实缴	2,500.00
D	产权持有人占比	=C/B	71.43%
E	管理费用	认缴出资额×2%	0.00
F	返还管理费用余额	=A-E	3,783.72
G	合伙人实缴资本	按截至评估基准日实缴	3,500.00
H	返还实缴资本后余额	=F-G	283.72
I	分配实缴有限合伙人金额	=H×80%	226.98
J	产权持有人所持份额评估值	=C+I×D	2,662.13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71.43%合伙权益评估值为 2,662.13 万元。

## 5) 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份额估值的确定

### ①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564.73 万元，为银行存款及预付账款。

A.对于银行存款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551.23 万元。

B.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13.50 万元，为预付珠海华金领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费，上述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预提，本次按照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13.50 万元

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564.73 万元。

### ②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评估说明

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评估值为 31,207.3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最终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评估方法
1	北京明略昭辉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学之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1.67%	17,000.00	31,207.30	14,207.30	83.57	②最近融资价格法

备注 1：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被投资单位未在沪深 A 股上市或已提交上市申请文件。

备注 2：上述股权投资评估过程

上述投资标的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启动了新一轮融资，投资方为 Image Frame Investment(HK) Limited、GraceGate Holding Limited、Master Power Holding Limited、Dahlia Investments Pte.Ltd.（淡马锡）、Cosmic Blue Investments Limited（快手）、Hundreds Three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弘卓资本）及 Hundreds Six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弘卓资本），已于 2020 年 3 月份完成融资款支付。

北京明略昭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明略”）尚未在沪深 A 股上市，不能采用①市价法进行评估，故本次可采用②最近融资价格法进行评估，即通过核实最新一轮融资的交易对价，盛盈一号持股数量，计算评估值为 31,207.30 万元。鉴于被投资标的企业目前在进行最新一轮融资，盛盈一号有保密义务，故不披露交易对价。

### ③流动负债评估说明

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1.00 万元，为其他应付款，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 ④评估结论的确定

通过上述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账面价值 17,564.73 万元，评估价值 31,772.03 万元，评估增值 14,207.30 万元，增值率为 80.89%；总负债账面价值 1.00 万元；评估价值 1.00 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17,563.73 万元，评估价值 31,771.03 万元，评估增值 14,207.30 万元，增值率为 80.89%，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64.73	564.73	-	-
2	非流动资产	17,000.00	31,207.30	14,207.30	83.57
3	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000.00	31,207.30	14,207.30	83.57
4	<b>资产总计</b>	<b>17,564.73</b>	<b>31,772.03</b>	<b>14,207.30</b>	<b>80.89</b>
5	流动负债	1.00	1.00	-	-
6	<b>负债合计</b>	<b>1.00</b>	<b>1.00</b>	<b>-</b>	<b>-</b>
7	<b>净资产</b>	<b>17,563.73</b>	<b>31,771.03</b>	<b>14,207.30</b>	<b>80.89</b>

依据《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止评估基准日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0.00 万元

依据《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投资收益分配方式如下：

如合伙企业清算时，合伙企业的年均投资收益率大于 8%，由普通合伙人将获得的全部或部分分配退还给合伙企业，直至全体合伙人的年均投资收益率达到 8%，剩余的现金收入中的 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依据上述评估过程，折算珠海铨盈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权益评估值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A	100%合伙权益价值	按评估值	31,771.03
B	支付管理费	2%	90.00
C	有限合伙人实缴资本	按截至评估基准日实缴	17,950.00
D	其中：产权持有人实缴资本	按截至评估基准日实缴	850.00
E	产权持有人占比	=D/C	4.74%
F	合伙人实缴资本	按截至评估基准日实缴	18,000.00
G	其中：产权持有人实缴资本	按截至评估基准日实缴	850.00
H	产权持有人占比	=G/F	4.72%
I	返还实缴资本余额	=A-B-F	13,681.03
J	支付全体合伙人投资收益金额	=F×(M-L)/365*K	5,412.82
K	年度复合利率	按合伙协议约定	8%
L	起始日	按合伙企业设立之日	2016年6月28日
M	基准日	按评估基准日	2020年3月31日
N	净额	=I-J	8,268.21
O	有限合伙人分配金额	=N*80%	6,614.57
P	有限合伙人评估值	=D+J×H+O×E	1,419.02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珠海铨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2%合伙权益评估值为 1,419.02 万元。

## 6) 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份额估值的确定

### ①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47.88 万元，为银行存款及预付账款。

A.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35.88 万元，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35.88 万元。

B.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12.00 万元，为预付珠海华金领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费，上述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预提，本次按照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12.00 万元。

#### ②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评估说明

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评估值为 3,559.5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好慷（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26%	2,000.00	3,559.50	1,559.50	77.98	③回购法

备注 1：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被投资单位未在沪深 A 股上市或已提交上市申请文件

备注 2：上述股权投资评估过程

上述被投资单位为非上市公司且无最新一轮融资或股权交易，但已签订股权回购协议，故可以采用③回购法进行评估。根据与好慷（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回购方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3,559.5 万元，因此评估值为 3,559.5 万元。

#### ③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1.00 万元，为其他应付款。以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1.00 万元。

#### ④评估结论的确定

通过上述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账面价值 2,047.88 万元，评估价值 3,607.38 万元，评估增值 1,559.50 万元，增值率为 76.15%；总负债账面价值 1.00 万元；评估价值 1.00 万

元，评估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2,046.88 万元，评估价值 3,606.38 万元，评估增值 1,559.50 万元，增值率为 76.19%，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7.88	47.88	-	-
2 非流动资产	2,000.00	3,559.50	1,559.50	77.98
3 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	3,559.50	1,559.50	77.98
4 资产总计	<b>2,047.88</b>	<b>3,607.38</b>	<b>1,559.50</b>	<b>76.15</b>
5 流动负债	1.00	1.00	-	-
6 负债合计	<b>1.00</b>	<b>1.00</b>	-	-
7 净资产	<b>2,046.88</b>	<b>3,606.38</b>	<b>1,559.50</b>	<b>76.19</b>

依据《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止评估基准日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为 25.00 万元。

依据《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投资收益分配方式如下：

A. 返还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合伙企业取得项目投资的可分配现金收入首先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直至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缴资本；

B. 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在返还所有合伙人累计实缴资本后，100%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之实缴资本实现 8%的年度复合利率。

C. 完成上述分配后的余额，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依据上述评估过程，折算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权益评估值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A	100%合伙权益价值	按评估值	3,606.38
B	支付管理费	2%	25.00
C	有限合伙人实缴资本	按截至评估基准日实缴	2,079.00
D	其中：产权持有人实缴资本	按截至评估基准日实缴	336.00

序号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E	产权持有人占比	=D/C	16.16%
F	合伙人实缴资本	按截至评估基准日实缴	2,100.00
G	返还实缴资本余额	=A-B-F	1,481.38
H	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金额	=C×(K-J)/365*I	735.00
I	年度复合利率	按合伙协议约定	8%
J	起始日	按合伙企业设立之日	2015年10月31日
K	基准日	按评估基准日	2020年3月31日
L	净额	=G-H	746.38
M	有限合伙人分配金额	=L*80%	597.10
N	有限合伙人评估值	=D+(H+M)×E	551.27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00%合伙权益评估值为 551.27 万元。

#### 7) 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份额估值的确定

##### ①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9.62 万元，为银行存款，以其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9.62 万元。

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9.62 万元。

##### ②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评估说明

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评估值为 10,647.9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评估方法
1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2.6126%	3,008.50	3,820.80	812.30	27.00	③回购法
2	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0.4218%	1,001.02	1,001.02	-	-	②最近融资价格法
3	北京唱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0.2518%	1,000.00	1,000.00	-	-	⑤成本法
4	上海悦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6.25%	508.25	490.40	-17.85	-3.51	④市场乘法
5	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5.16%	2,000.00	2,406.60	406.60	20.33	②最近融资价格法
6	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0.5615%	1,800.00	1,929.10	129.10	8.72	③回购法
	<b>合计</b>			<b>9,317.77</b>	<b>10,647.93</b>	<b>1,330.15</b>	<b>14.28</b>	

备注:

A.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对外投资6个项目,其中,选用②最近融资价格法评估的项目共2个,选用③回购法进行评估的项目共2个,选用④市场乘法法评估的项目1个,选用⑤成本法进行评估的项目共1个。

B.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被投资单位均未在沪深A股上市或已提交上市申请文件。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唱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上述项目评估方法如下:

a.对于深圳市家鸿口腔股份公司,由于其最近无新融资行为,经与管理人沟通,家鸿口腔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故本次依据签订的《定向增发认购协议》采用回购法确定评估值。

b.对于北京唱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其最近无新融资行为,且无回购条款,主营业务为唱吧APP、火星直播等无同类型业务可比上市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正常经营,本次按照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c.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活力天汇”）为新三板股票公司（股票代码：871860.OC）。依据查询显示评估基准日前仅有两次大宗交易，交易频率低，故不参考其交易价格作为依据。

由于增资活力天汇时未约定回购条款，故不采用回购条款进行评估；活力天汇于2019年9月购入，可按照2019年9月交易价格采用最新融资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活力天汇评估值为1,001.02万元，每股估价评估值为6.03元/股。依据公开信息显示，2020年9月14日，凯撒旅业董事会同意凯撒旅业以现金15,143.40万元，受让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凯撒世嘉资产管理合伙持有的活力天汇股权，受让价格为5.99元/股。该股权准入在本次评估报告日之后，且受让价格与本次评估价格差异不大，故本次评估合理。

### ③流动负债评估说明

流动负债账面价值1.00万元，为其他应付款，以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流动负债评估值为1.00万元。

### ④评估结论的确定

通过上述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账面价值9,327.39万元，评估价值10,657.55万元，评估增值1,330.16万元，增值率为14.26%；总负债账面价值1.00万元；评估价值1.00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9,326.39万元，评估价值10,656.55万元，评估增值1,330.16万元，增值率为14.26%，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62	9.62	-	-
2 非流动资产	9,317.77	10,647.93	1,330.16	14.28
3 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317.77	10,647.93	1,330.16	14.28
4 资产总计	<b>9,327.39</b>	<b>10,657.55</b>	<b>1,330.16</b>	<b>14.26</b>
5 流动负债	1.00	1.00	-	-
6 负债合计	<b>1.00</b>	<b>1.00</b>	-	-
7 净资产	<b>9,326.39</b>	<b>10,656.55</b>	<b>1,330.16</b>	<b>14.26</b>

依据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费应付管理费为 100 万元。

依据《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投资收益按照以下步骤依次分配：

A. 返还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合伙企业取得项目投资的可分配现金收入首先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直至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缴资本；

B. 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在返还所有合伙人累计实缴资本后，100%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之实缴资本实现 8% 的年度复合利率。

C. 完成上述分配后的余额（超额业绩回报），80% 分配给有限合伙人，20% 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截止评估基准日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珠海华金领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0.25%	-	0.00%
2	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9,950.00	99.75%	13,8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3,800.00	100.00%

评估值扣除管理费余额为 10,556.55 万元，低于合伙企业实缴资本 13,800.00 万元，故不再分配优先回报及超额业绩回报。

故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权益评估值为 10,556.55 万元。

## 8) 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份额估值的确定

### ① 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1.36 万元，为银行存款，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31.36 万元。

## ②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评估说明

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评估值为 2,788.8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评估方法
1	北京九易正通广告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25	2,588.30	2,788.85	200.55	7.75	③回购法

## ③流动负债评估说明

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13.73 万元，为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按照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13.73 万元。

## ④评估结论的确定

通过上述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总资产账面价值 2,619.66 万元，评估价值 2,820.21 元，评估增值 200.55 万元，增值率为 7.66 %；总负债账面价值 13.73 万元；评估价值 13.73 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2,605.93 万元，评估价值 2,806.48 万元，评估增值 200.55 万元，增值率为 7.70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1.36	31.36	-	-
2	非流动资产	2,588.30	2,788.85	200.55	7.75
3	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88.30	2,788.85	200.55	7.75
4	<b>资产总计</b>	<b>2,619.66</b>	<b>2,820.21</b>	<b>200.55</b>	<b>7.66</b>
5	流动负债	13.73	13.73	-	-
6	<b>负债合计</b>	<b>13.73</b>	<b>13.73</b>	<b>-</b>	<b>-</b>
7	<b>净资产</b>	<b>2,605.93</b>	<b>2,806.48</b>	<b>200.55</b>	<b>7.70</b>

由于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评估净值为 2,806.48 万元，未产生超额收益，故评估值全额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截止评估基准日，珠海铨盈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比例为 29.14%，则：

合伙权益价值=2,806.48×29.14%=817.81 万元。

故珠海铨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权益评估值为 817.81 万元。

### 9) 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份额估值的确定

#### ①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2,028.64 万元，为银行存款及预付账款。

A.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11,893.39 万元，以其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11,893.39 万元。

B.预付账款为预付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费。

按照《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约定》：“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各自认缴出资额在总认缴出资额中所占比重承担管理费，管理费从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或者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中优先支付。管理费支付后不予退还。”基于上述约定，对于截止评估基准日计提预付管理费评估为 0。

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1,893.39 万元。

#### ②流动负债

截止评估基准日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0.00 万元。

#### ③评估结论的确定

通过上述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总资产账面价值 12,028.64 万元，评估价值 11,893.39 万元，评估减值 135.25 万元，增值率为-1.12%；总负债账面价值 0.00 万元；评估价值 0.00 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12,028.64 万元，评估价值 11,893.39 万元，评估减值 135.25 万元，增值率为-1.12%，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2,028.64	11,893.39	-135.25	-1.12
2	非流动资产	-	-	-	-
4	资产总计	12,028.64	11,893.39	-135.25	-1.12
5	流动负债	-	-	-	-
6	负债合计	-	-	-	-
7	净资产	12,028.64	11,893.39	-135.25	-1.12

由于管理费已预付计提，预付账款评估为 0.00 万元，故不再计算并扣减应付管理费。

截止评估基准日，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8.31%合伙权益，则

$$\begin{aligned} \text{合伙权益评估值} &= \text{净资产评估值} \times \text{持股比例} \\ &= 11,893.39 \times 8.31\% \\ &= 988.34 \text{（万元）} \end{aligned}$$

故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权益评估值为 988.34 万元。

#### 10) 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投资份额估值的确定

截止评估基准日，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并购安华基金 56.68%权益，实际间接持有四川双马 24,022,251.00 股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15%。

##### ①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说明

本次并购安华基金仅能提供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流动负债为银行存款及应收利息、流动负债为应付托管费及管理人报酬，本次对于上述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按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39.15 万元、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492.89 万元。

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按持有比例换算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流动资产	39.15
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流动负债	492.89
流动净额	-453.74

珠海铎盈占和谐并购安华份额	56.68%
珠海铎盈占和谐并购安流动净额部分	-257.18

### ②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评估说明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对珠海降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由于该投资最终投资于上市公司四川双马，按照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说明，截止评估基准日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四川双马股数为 24,022,251.00 股。故本次采用市价法本次评估直接按照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数和距评估基准日附近 2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扣除相关费用后得出评估值。

评估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珠海铎盈最终持有四川双马股票数量（股）	24,022,251.00
2	距评估基准日最近 2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元/股）	13.160
3	股价合计	31,613.28
4	印花税	31.61
5	过户费	0.63
6	券商佣金	47.42
7	增值税金及附加	772.98
8	2018 年分红	420.39
9	珠海铎盈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份额不含税费价值	31,181.03

则：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账面净资产评估值=珠海铎盈占和谐并购安流动净额部分+珠海铎盈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份额不含税费价值

$$= -257.18 + 31,181.03$$

$$= 30,923.85 \text{ 万元}$$

### ③应付资金管理人分配额及业绩报酬评估值

依据《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来源于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收入按如下顺序和管理人之间分配：

A. 返还投资者之累计认购金额：按持有份额比例 100% 分配给投资者，直至该投资者收回截止到分配时点已经累计缴付的认（申）购金额；

B. 支付投资者基准收益：按照 8% 的年度复合利率分配给投资者基准收益。

C.向管理人进行分配：如按上述原则分配后仍有余额，分配给管理人直至达到基准收益/78%×22%的金额；

D.再次分配：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 78%分配给投资者，22%分配给管理人作为业绩报酬。

故：本次按照截止评估基准日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份额评估值计算应付管理人分配额及业绩报酬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
A	评估净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评估值-流动净额	30,923.85
B	返还投资者之累计认购金额	截止评估基准日珠海铎盈出资额	19,627.53
C	返还认购金额后净额	=A-B	11,296.32
D	支付投资者基准收益	按照 8%的年度复合利率分配给投资者基准收益	4,004.02
E	起始日	2017 年 9 月 14 日	-
F	终止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
G	T/365	=(F-E)/365	2.55
H	支付投资者基准收益后余额	=C-D	7,292.30
I	向管理人进行分配额	分配给管理人直至达到基准收益 /78%×22%的金额	1,129.34
J	向管理人进行分配后余额	=H-I	6,162.96
K	支付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	=J×22%	1,355.85

#### ④评估结论的确定

依据以上评估过程，得出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 56.68%基金权益评估值如下：

评估值=所持份额评估净值-向管理人进行分配金额-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金额

$$=30,923.85-1,129.34-1,355.85$$

$$=28,438.70 \text{ 万元（千位取整）}$$

以上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进行补充披露。



(五) 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本次交易标的公允价值评估同最近两年持有期间公允价值评估计算的过程、方法和结果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 1、本次交易标的评估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 9 家合伙企业及 1 项契约型基金合伙企业进行评估。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 (1) 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

对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评估师采用核实对账单、函证等方式进行核实，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 (2) 非流动资产

各项目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各项投资。

评估师对各项投资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由于大部分投资持股比例较小、投资方不具有控制权也不直接参与企业经营管理，故本次评估参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及各投资标的自身情况和市场环境，采用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市场乘法、行业指标法等。具体方法如下：

##### ①市价法

对于持有的已上市企业股票，采用基准日交易市价确定评估值。关键参数主要以基准日在同花顺软件上查询的股权近基准日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乘以持股比例扣除交易手续费、税金、管理人分成等确定评估值。

##### ②最近融资价格法

对非上市公司股权，若被投资企业近期发生过股权交易，则参照交易各方认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 ③回购法

对非上市公司股权，若被投资企业近期没有发生过股权交易，且基金管理人或被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计划回购股权，回购方具备回购能力，则按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或回购计划确定其评估值。

#### ④市场乘法

对非上市公司股权，若被投资企业近期没有发生过股权交易，且基金管理人或被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暂无回购计划，公开市场具有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的，则采用市场乘法确定其评估值。

#### ⑤成本法

对非上市公司股权，若被投资企业近期没有发生过股权交易，基金管理人或被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暂无回购计划，公开市场不具有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且其经营状况无较大变化的，则按投资成本确定其评估值。

#### ⑥净资产法

对于经营状况不佳或拟清算的企业或项目，则通过分析被投资对象的具体情况按 0 元或其净资产比例确定评估值。

### 2、最近两年年报审计对标的持有期间公允价值的确定

最近两年年报审计对持有 9 家合伙企业及 1 项契约型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标的”）期间估值方法选择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估值技术通常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根据标的的具体情况选择不同的估值方法，当标的存在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时，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当标的未来现金流量或者收入、费用等金额的预期信息能可靠计量时，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标的，公司采用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本次评估同最近两年持有标的期间公允价值计算的过程、方法有所差异。因此评估结果也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如下：

1、适用准则不同：本次评估适用于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制定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最近两年持有标的期间公允价值计量适用于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允价值计量》；

2、方法不同：本次评估使用资产基础法，即以各标的在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最近两年对持有标的估值使用了成本法和市场法，以成本法为主。成本法，即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市场法，即利用相同或类似的资产、负债或资产和负债组合的价格以及其他相关市场交易信息进行估值的技术。

### 3、差异结果分析

(1)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本次拟转让标的评估结果与公允价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日期	公允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4年10月	7,100.81	11,018.95	3,918.14	55.18
2	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6年5月	4,367.12	7,167.40	2,800.28	64.12
3	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5月	4,491.82	3,450.30	1,041.52	-23.19
4	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6年2月	2,500.00	2,662.13	162.13	6.49
5	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6月	850.00	1,419.02	569.02	66.94
6	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2月	336.00	551.27	215.27	64.07
7	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2月	9,318.00	10,556.55	1,238.55	13.29
8	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年8月	800.00	817.81	17.81	2.23
9	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9年5月	1,000.00	988.34	-11.66	-1.17

10	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	2016年9月	26,587.25	28,438.70	1,851.45	6.96
合计			<b>57,350.99</b>	<b>67,070.47</b>	<b>9,719.48</b>	<b>16.95</b>

注：公允价值为上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计算。

## (2) 评估结果与公允价值差异分析

1) 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评估增值率比公允价值增值率超过50%。本次对合伙企业是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合伙企业最终对外投资项目根据其具体情况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合理估算其价值,并按照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计算确定评估值,而合伙企业账面公允价值是按成本法确定。

2) 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评估增值率为-23.19%,减值原因为其最终投资项目存在违约、未来收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等情况,本次按照其可回收金额确定评估值后评估减值,而合伙企业账面公允价值是按成本法确定。

3) 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评估增值率为6.49%,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评估增值率为13.29%,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评估增值率为2.23%。本次评估对部分投资标的按照最新增资对价或回购价格确定评估值,而合伙企业账面公允价值是按成本法确定。

4) 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评估增值率为-1.17%,由于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尚未进行对外投资,支付管理人管理费后公司出现亏损,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出现减值,而合伙企业账面公允价值是按成本法确定。

5) 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评估增值率为6.96%,主要原因为经审计的契约型基金的公允价值是以最近一次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而本次评估依据最终投资标的上市公司四川双马(000935)股价在评估基准日近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基础进行评估。

综上，合伙企业账面公允价值是主要是以成本法、部分市场法确定，而本次对合伙企业是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合伙企业最终对外投资标的根据其具体情况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合理估算其价值，并按照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确定评估值，因为最终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及交易情况变化对估值结果影响较大，故与按成本法确定的公允价值有差异是合理的。

#### **（六）和谐并购基金已全部间接投资于上市公司四川双马**

**（000935.SH），四川双马股票价格自 3 月 31 日的 12.60 元/股上涨至 8 月 17 日的 15 元/股，请你公司说明本次拟转让的合伙企业合伙份额和基金份额投资上市公司股权、债权的情况，并结合资本市场变动情况，说明对其进行评估的重要数据以及重要评估假设较评估基准日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如否，说明理由，如是，进一步分析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1.本次评估拟转让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并购安华基金”）56.68%基金权益，截至评估基准日，并购安华基金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四川双马股份有限公司（000935.SH）股票数量为 48,956,238.00 股，分配到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数量为 24,022,251.00 股。

2.本次评估拟转让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华金基金”）基金份额，截至评估基准日，富海华金基金持有上市公司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023.SH）股票数量为 925,000.00 股。

3.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四川双马（000935.SH）最低交易价为 12.58 元/股，最高交易价为 16.34 元/股；安恒信息（688023.SH）最低交易价为 193 元/股，最高交易价为 340 元/股。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中小板指数从 6,504.09 点上涨到 8,808.06 点，上涨 35.42%，沪深 300 指数从 3,686.16 点上涨到 4,679.15 点，上涨 26.94%。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上述股票股价及资本市场波动性较大，评估基准日后的交易价格较评估基准日已发生了较大变化，以上资本市场变动属于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对本次评估结果没有产生重大影响，已在报告书补充了风险提示。

(七) 星蓝基金对外投资影视项目，主要包括电视剧《亮剑之雷霆战将》、电视剧《创业时代》、《戊项目》等影视作品。其中网络电影《戊项目》投资金额 300 万元，本剧已制作完片，乐视支付以 1,800 万元制作成本的 70%即 1260 万元独家保底发行意向协议（已签署）且爱奇艺平台的独家播出意向协议（已签署）。你公司对该项目的评估值为 0 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该项目评估的具体过程、可回收金额的确定等，评估值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项目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17 日，星蓝基金与北京联合无限影业有限公司签订《电影投资合同书》，就北京联合无限影业有限公司制作、投资总额预算为人民币 1500 万元之网络电影《戊项目》（《中国罪案故事》、下称“该剧”），星蓝基金同意投资人民币 300 万元。

#### (2) 截至评估基准日实际情况

此后，该剧的拍摄、制作和发行工作均由北京联合无限影业有限公司负责和进行，并且《电影投资合同书》第四条约定，北京联合无限影业有限公司负责该剧的发行工作，预计发行时间为 2017 年 8 月，发行平台为乐视网迷你剧板块或爱奇艺视频网站。然而，截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该剧仍未于相关平台播出。

依据《电影投资合同书》第七条第 2 款约定：因北京联合无限影业有限公司原因，未及时取得制作该剧所需的相关经营许可、审批、备案，导致该剧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仍未能播出的，星蓝基金有权解除合同，被告应于星蓝基金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将星蓝基金投资款无息返还星蓝基金。该剧逾期播出已近 2 年，至今仍未播出，已明显违约且未履行返款义务。

星蓝基金已于 2019 年 9 月在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对北京联合无限影业有限公司诉讼。

#### (3) 评估过程

评估师首先通过核实原始投资协议，通过与基金管理人调查了解：确认《戊项目》尚未上映且已对北京联合无限影业有限公司在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由于疫情影响尚未进行判决；朝阳区人民法院已对北京联合无限影业有限公司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但未查到相应银行账户进行保全。评估师通过查询北京联

合无限影业有限公司工商信息，获悉北京联合无限影业有限公司已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列入异常经营名单。

本次评估师综合考虑被投资项目的上述进展情况、北京联合无限影业有限公司的财产状况、营业状况，认为该项目投资款可回收性较小，可回收金额为 0 元，故评估为 0 元。上述评估过程基于已签订合同及执行情况，具有合理性。

**（八）本次评估考虑了新冠病毒疫情对基金投资的线下影视产品的估值影响，其中星蓝华金基金投资的部分线上影视项目评估减值，对其他线上项目未考虑新冠病毒疫情对评估值的影响。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新冠病毒疫情对线上、线下影视项目估值影响的具体情况，仅针对部分线上作品评估减值的原因、合理性及减值的充分性。**

（1）本次评估考虑了新冠病毒疫情的线下影视产品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日期	账面价值 (元)	评估价值 (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1	电影《解码游戏》	2016年8月	6,968,418.99	72,000.00	-6,896,418.99	-98.97

电影《解码游戏》已于 2018 年 8 月国内上映，国内上映后星蓝基金分得收益 23.16 万人民币。新冠疫情影响下香港及日本已要求取消聚集性活动，对电影市场影响较大，预计回款金额及后续上映情况都造成很大程度的影响。结合项目国内上映情况，新冠疫情影响下香港及日本市场的上映情况，评估师通过对基金管理人的调查了解，预计后续回款金额不超过 10 万，综合考虑后按原始投资额的 1%确定评估值为 72,000.00 元。上述评估基于项目实际的运行情况，新冠疫情的实际影响状况进行，具有合理性。

（2）本次评估对部分线上影视项目评估减值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日期	账面价值 (元)	评估价值 (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1	网络剧《三年二班》	2016年11月	10,000,000.00	2,000,000.00	-8,000,000.00	-80.00
2	网络剧《格斗学院》	2017年5月	5,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80.00
3	网络电影《中国罪案故事》	2017年5月	3,000,000.00	-	-3,000,000.00	-100.00

上述项目均为线上影视项目，新冠疫情限制人员外出及聚集，对线下影院具有较大冲击，但由于居家隔离等也促进了线上影视平台的发展，线上影视平台如优酷、爱奇艺等活跃用户及播放量均有所增加。故本次评估不考虑新冠疫情对线上网络剧或网络电影的影响。

上述线上项目减值的原因并非由于新冠疫情影响。网络剧《三年二班》由于发行人原因导致该网络剧收益不明朗，评估师通过向基金管理人进行询问及经验判断预计可回收金额比例较小；网络剧《格斗学院》的制作方已被星蓝基金提起诉讼，评估师通过向基金管理人进行询问，法院已经对网络剧的投资方进行财产保全且冻结其银行账户。截至评估基准日网络剧的投资方未被纳入异常经营名单，评估师根据经验判断预计可回收金额比例较小；网络电影《中国罪案故事》的制作方已被星蓝基金提起诉讼，通过向基金管理人进行询问，法院未查询到被投资单位可保全财产，而且被投资单位已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单，评估师根据经验判断预计可回收金额比例极小，故评估为 0 元。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公司已补充说明本次拟转让份额对应的 9 家合伙企业及 1 项契约型基金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并补充披露了最终投资标的相关情况。

（二）公司已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本次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该方法能够真实准确反映交易标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评估结果虚减的情况，并已对未选取其他评估方法的原因进行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三）公司年审会计师已说明最近两年前述资产公允价值评估计算的具体过程和方法，该估值过程和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拟转让份额对应的 9 家合伙企业及 1 项契约型基金的相关信息。

（五）公司已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本次交易标的公允价值评估同最近两年持有期间公允价值评估计算的过程、方法和结果存在差异，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六)公司已补充说明本次拟转让的合伙企业合伙份额和基金份额投资上市公司股权情况,评估基准日后的交易价格较评估基准日已发生了较大变化,以上资本市场变动属于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对本次评估结果没有产生重大影响,已在报告书补充了风险提示。

(七)公司对星蓝基金对外投资影视项目的评估值为0元,公司已补充说明该项目评估的具体过程、可回收金额的确定等,评估值为0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八)公司已补充说明新冠病毒疫情对线上、线下影视项目估值影响的具体情况,仅针对部分线上作品评估减值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及其减值具有充分性。

2. 2017年起你公司先后设立了包括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进行战略转型,拓展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并变更公司名称。本次交易显示,你公司拟将持有的9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及1项契约型基金的基金份额以现金对价转让给你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控股”),前述合伙企业和基金主要通过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以期所投资企业发展成熟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交易、借壳上市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获得资本增值收益。请你公司:

(1) 结合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规划、各最终投资标的投资进展,说明本次将投资的合伙企业合伙份额和基金份额转让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将持有的前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和基金份额全部转让,如否,请说明未全部转让的原因和合理性。

(3) 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公司回复

(一) 结合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规划、各最终投资标的投资进展，说明本次将投资的合伙企业合伙份额和基金份额转让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 年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时，公司主要从事科技园区建设及运营、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器件生产、污水处理等业务。

2015 年以来，公司相继通过变更经营范围，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了“投资及资产管理”，变更公司名称，由“力合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设立了子公司包括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等，在巩固提升传统实体产业的同时，大力拓展股权投资等新兴业务，打造“创投+实业”的业务格局。转型初期，部分投资为上市公司体系直接出资，随着投资能力和品牌形象的逐渐提升，公司旗下共有 6 家子公司拥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牌照，公司投资更加专注主业，主要定位以基金管理人身份，通过与合作伙伴组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积极开展项目投资，凭借长期行业研究沉淀，通过前瞻性行业研究挖掘潜力行业提前布局，深耕高端制造、医疗健康等重点投资方向，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投资业务的核心能力，同时锤炼专业化退出能力，优化退出管理，灵活制定退出计划。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 9 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及 1 项契约型基金的基金份额转让给华实控股，本次基金份额转让所涉标的大多为 TMT、影视、消费行业，剥离完成后更有利于公司聚焦于高端制造、医疗健康等战略新兴产业，公司可盘活存量资产，获得一定资金，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上市公司将聚焦主业，优化业务结构，加快主营业务拓展、升级与转型，本次出售相关资产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

未来上市公司将更进一步聚焦并发展主业，打通上市公司股权融资渠道，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将持有的前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和基金份额全部转让, 如否, 请说明未全部转让的原因和合理性。

本次转让后, 公司仍持有前述合伙份额的情况:

序号	对应的标的企业/基金	未转让部分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 资比例	合伙性质
1	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力合华金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	1.41%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珠海华金领 盛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50.00	0.28%	普通合伙人
		珠海华金领 汇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	0.56%	有限合伙人
3	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珠海华金领 盛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50.00	1.00%	普通合伙人
		珠海华金领 汇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50.00	3.00%	有限合伙人
4	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珠海华金领 盛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50.00	0.25%	普通合伙人
5	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 项股权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珠海华金领 创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200.00	7.29%	普通合伙人
6	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 业发展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珠海华金领 创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200.00	0.33%	普通合伙人

上市公司仍保留盛盈一号、盛盈二号有限合伙份额的原因系公司开展投资业务初期的跟投平台。上市公司仍保留前述合伙企业中作为普通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份额, 未转让该部分合伙份额的原因系该部分的合伙份额是作为基金管理人所持有的份额, 上市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收取基金管理费用目前是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 因此没有将该部分的合伙份额转让, 未将持有的前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和基金份额全部转让具有合理性。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公司本次将投资的合伙企业合伙份额和基金份额转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未将持有的前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和基金份额全部转让仍持有的合伙份额主要系作为基金管理人所持有的份额,系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部分原因系公司开展投资业务初期的跟投平台,前述原因具有合理性。

3.最近三年历次交易、增资或改制的估值情况及与本次评估值差异的合理性。

(1)2018年6月,富海华金增资中部分合伙人以1元/每一合伙份额进行转让,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应的每股估值为1.64元。2017年4月,盛盈二号以1元/每一合伙份额的价格进行增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应的每股估值为1.64元。请说明前述标的资产本次预估定价与前次转让/增资定价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2019年,富海铎创部分合伙人以1元或1.88元/每一合伙份额进行转让,其中1元/每一合伙份额的转让事项属于关联方之间的转让,1.88元/每一合伙份额属于市场化转让行为所致,你公司使用前述份额转让的平均价格1.44元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应的每股估值为1.55元进行对比,请说明使用平均价格对估值差异进行说明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论证本次预估定价与市场化转让定价1.88元/每一合伙份额之间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2017年,盛盈一号增资及合伙份额以1元/每一合伙份额进行转让,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应的每股估值为1.67元。而你公司称“盛盈一号投资标的企业于2020年一季度完成新一轮股权融资,以新一轮股权融资价格作为此次交易估值依据”,请详细论述盛盈一号投资标的企业于2020年一季度完成新一轮股权融资的具体情况,以其投资标的企业的股权融资价格作为此次交易估值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标的资产本次预估定价与前次转让定价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公司回复

(一) 2018年6月,富海华金增资中部分合伙人以1元/每一合伙份额进行转让,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应的每股估值为1.64元。2017年4月,盛盈二号以1元/每一合伙份额的价格进行增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应的每股估值为1.64元。请说明前述标的资产本次预估定价与前次转让/增资定价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本次交易标的富海华金对应的每股估值为1.64元。根据分析,至评估基准日,富海华金基金在投资项目38个,其中2016年投资10个项目,投资额0.70亿元,2017年投资17个项目,投资额1.93亿元,2018年投资11个项目,投资额1.16亿元。

本次评估增值主要是富海华金基金历史年度投资的项目,最近两年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另外,富海华金基金于2016年开始投资项目,前期投资的部分项目目前已近退出期,目前的增值属于投资后累积投资收益,因此,目前的每股估值为1.64元应属于合理范围。

2、盛盈二号设立于2017年2月。2017年4月,盛盈二号对“好慷在家”项目投资2,000万元;由于盛盈二号设立时期的注册资本仅1,000万元,因此由新投资者以1元/每一有限合伙的价格进行增资,属于基金设立初期的平价增资。

根据“好慷在家”的股权回购协议,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559.5万元,因此本次评估按照回购价格确定项目评估值为3,559.5万元,对应本次盛盈二号的每股估值为1.64元,属于根据回购价格相应调增估值的合理情况。

(二) 2019年,富海铎创部分合伙人以1元或1.88元/每一合伙份额进行转让,其中1元/每一合伙份额的转让事项属于关联方之间的转让,1.88元/每一合伙份额属于市场化转让行为所致,你公司使用前述份额转让的平均价格1.44元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应的每股估值为1.55元进行对比,请说明使用平均价格对估值差异进行说明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论证本次预估定价与市场化转让定价1.88元/每一合伙份额之间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合伙人之间对私募股权投资份额转让具有私密性和自愿协商的原则,如果拿关联方之间1元/每一合伙份额的转让进行比对,缺乏公允性;用1.88元/每一合

伙份额进行比对，转让次数比较单一，因此，公司采用平均价格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应的每股估值进行对比，具有一定合理性，为了避免歧义，公司对报告书相关表述进行修改。

根据对 1.88 元/每一合伙份额的受让方的访谈，受让时标的定价原则如下：

1) 对于富海铨创对外投资的已在新三板上市的企业股权，是以基准日上市公司股价收盘价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2) 对富海铨创对外投资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若被投资企业近期发生过股权交易，参照最新的增资协议或最新一次估值报告中交易各方认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3) 对于富海铨创对外投资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若被投资企业近期没有发生过股权交易，且基金管理人或被投企业暂无回购计划，按投资成本确定评估值。

4) 对于富海铨创对外投资的拟清算的企业，合伙企业已全部计提减值的，按 0 元确定评估值。

以上受让时对基金投资的项目估值方法与本次评估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在新三板上市的投资项目受让时采用基准日上市公司股价收盘价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本次评估通过同花顺咨询软件查询，本次评估涉及的新三板挂牌项目近半年股价波动较大，交易量很少，对估值结果影响较大的厦门美家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家帮 836509.OC，新三板基础层）、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创科技 834218.OC，新三板创新层）近期股价情况如下：

美家帮（836509.OC）股价波动情况表

交易日期	2019年10月16日	2019年11月25日	2019年12月11日	2020年1月9日	2020年3月30日	2020年4月2日
收盘价（元）	20	1.75	2.11	8	45	53
成交量（手）	10	10	30	10	1	1

和创科技（834218.OC）股价波动情况表

交易日期	2019年11月28日	2019年12月25日	2020年1月21日	2020年3月4日	2020年3月11日	2020年4月30日
收盘价（元）	15.2	14.95	8.59	5.81	6.52	12.81

成交量 (手)	10	1020	18610	20	60	370
------------	----	------	-------	----	----	-----

根据以上情况分析，本次评估涉及的新三板基准日成交价不能准确反映评估对象的实际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参照新三板基准日成交价计算确定评估值。

厦门美家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建材供应商，根据对评估对象近年经营情况分析，公司近年实际业绩与投资时相比并没有明显变化，因此以投资成本确定评估值。

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企业销售管理服务软件，根据对评估对象经营情况分析，鉴于公司正常经营，且可找到可比公司作为参考案例，因此本次评估选用市场倍数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值与市场转让定价 1.88/每一合伙份额的差异主要原因是对标所投资最终项目选取的评估方法不同所致。

本次评估涉及新三板挂牌项目评估方法选取理由的说明：

### 1.和创科技

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和创科技，证券代码 834218），主营企业销售管理服务软件，根据其财务指标的分析，公司正常经营，且可找到可比公司作为参考案例，因此本次评估选用④市场乘数法进行评估。

### 2.美家帮

厦门美家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美家帮，证券代码 836509），主营建材供应，公司近年实际业绩与投资时相比并没有明显变化，因此选用⑤成本法进行评估。

### 3.活力天汇

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活力天汇，证券代码 871860）主营业务为交通预订的 OTA 业务。依据查询显示评估基准日前仅有两次大宗交易，交易频率低，故不参考其交易价格作为依据，有最近一次股权交易，因此选用②最近融资价格法进行评估。

#### 4.有米科技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有米科技，证券代码：834156），主营移动互联网营销，根据对评估对象财务指标的分析，公司正常经营，且可找到可比公司作为参考案例，因此本次评估选用④市场乘数法进行评估。

#### 5.铁血科技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司（简称铁血科技，证券代码：833658），主营军事文化网络社区，近年来铁血科技亏损严重，且无转好迹象。另外，铁血科技于2020年9月17日发布《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已触发创新层降层情形的进展公告》，公告表示2020年9月15日，主办券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公司关于触发创新层即时降层情形的自查报告与主办券商核查报告。因此，对于铁血科技的评估，选用⑤成本法进行评估，采用基准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乘以股数确定评估值。

**（三）2017年，盛盈一号增资及合伙份额以1元/每一合伙份额进行转让，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应的每股估值为1.67元。而你公司称“盛盈一号投资标的企业于2020年一季度完成新一轮股权融资，以新一轮股权融资价格作为此次交易估值依据”，请详细论述盛盈一号投资标的企业于2020年一季度完成新一轮股权融资的具体情况，以其投资标的企业的股权融资价格作为此次交易估值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标的资产本次预估定价与前次转让定价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1、2017年增资情况

盛盈一号设立于2016年6月。2017年4月，盛盈一号决定对标的项目投资17,000万元；由于盛盈一号设立时期的注册资本仅5,000万元，因此由4名新投资者以1元/每一有限合伙的价格进行增资，属于基金设立初期的平价增资。

##### 2、盛盈一号投资标的企业2020年一季度完成新一轮融资情况

盛盈一号投资标的企业于2019年11月启动了新一轮融资，投资方为ImageFrameInvestment(HK)Limited、GraceGateHoldingLimited、MasterPowerHoldingLimited、DahliaInvestmentsPte.Ltd.（淡马锡）、



CosmicBlueInvestmentsLimited（快手）、HundredsThreeFundLimitedPartnership（弘卓资本）及 HundredsSixFundLimitedPartnership（弘卓资本），已于 2020 年 3 月份完成融资款支付。

### 3、评估方法及过程

依据《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对于非上市股权可采用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进行估值，即参考非上市股权最新一轮融资价格确定交易估值。

评估师通过核实原始投资协议，确定原始投资金额及份额，通过核实调查最新融资协议，确认新增资方与盛盈一号所享有每一份额的对应权利和义务相同，截至评估基准日投资标的的正常经营，故本次可采用最新一轮融资价格作为参考确定评估值。上述评估方法及过程具有合理性。

### 4、本次预估定价与前次转让定价差异及其原因

事件	交易价格（元/每一合伙份额）
2017 年 5 月，盛盈一号增资及合伙份额转让	1
本次交易每股估值	1.67

估值情况的差异主要系：（1）盛盈一号投资标的企业于 2020 年一季度完成新一轮股权融资，以新一轮股权融资价格作为此次交易估值依据；（2）前次设立和增资都在 2017 年上半年，距此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差异近三年，因此，具有差异是合理的。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公司已补充说明前述标的资产本次预估定价与前次转让/增资定价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已补充说明使用平均价格对估值差异进行说明的原因并对报告书相关表述进行修订，并进一步论证本次预估定价与市场化转让定价 1.88 元/每一合伙份额之间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公司已补充说明盛盈一号投资标的企业于2020年一季度完成新一轮股权融资的具体情况,以其投资标的企业的股权融资价格作为此次交易估值依据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标的资产本次预估定价与前次转让定价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4.本次交易标的中的富海锐创、富海华金、星蓝基金、和谐并购4项涉及非上市公司关联方管理基金,基于管理人商业保密原因,本次交易中无法委托审计机构对其进行专项审计,你公司仅取得了前述4家企业提供的2020年1-3月财务报表、2018和2019年度审计报告,同时没法取得前述4家企业年度审计报告对应的审计机构出具相关声明和2020年1-3月关联交易数据,无法完整获取富海锐创和富海华金最近三年历次交易、增资或改制的估值情况,与本次交易评估的估值进行对比,无法严格按照《26号准则》进行相关数据披露。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无法按照《26号准则》要求披露的具体事项内容,并结合你公司此前签署相关合伙协议的具体条款,说明你公司无法获取相关信息、相关信息无法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重大、是否影响本次交易的定价和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请及时提示相关风险。

(2)结合相关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说明在无法获取相关完整信息的情况下,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是否适当,是否符合评估准则的要求,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反映交易标的实际估值情况,并请及时提示相关风险。

(3)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及相关措施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公司回复

(一) 详细说明无法按照《26号准则》要求披露的具体事项内容，并结合你公司此前签署相关合伙协议的具体条款，说明你公司无法获取相关信息、相关信息无法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重大、是否影响本次交易的定价和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请及时提示相关风险。

### 1、无法获取富海铎创、富海华金、星蓝基金、和谐并购专项审计报告及2020年1-3月关联交易数据

根据《26号准则》的相关披露要求：

“第十七条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应当披露：

……

(三) 相关资产最近三年的运营情况和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可准确核算的收入或费用额；

第三十七条交易标的在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4家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的审计机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选定。本次基于管理人商业保密原因，本次交易中无法委托审计机构对其进行专项审计，因此上市公司无法获取并披露由委托审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的专项审计报告及2020年1-3月标的关联交易数据。

根据市场上类似案例，熊猫金控出售莱商银行少数股权、中华控股出售广发银行少数股权等案例，上市公司均没有委托审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专项审计。

### 2、无法获取富海铎创、富海华金、星蓝基金、和谐并购年度审计报告对应的审计机构出具相关声明

根据《26号准则》的相关披露要求：

“第五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或提供信息，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所描述的事实应当有充分、客观、公正

的依据，所引用的数据应当注明资料来源，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应当按要求在所披露或提供的有关文件上发表声明，确保披露或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由于4家企业的年审审计机构并非上市公司委托的，因此无法获得其所出具的声明。根据市场上类似案例，熊猫金控出售莱商银行少数股权、申华控股出售广发银行少数股权等案例，上市公司均没有获得标的年报审计机构所出具的声明。

### **3、无法完整获取富海铎创和富海华金最近三年历次交易、增资或改制的估值情况，与本次交易评估的估值进行对比**

根据《26号准则》的相关披露要求：

“第十七条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应当披露：

……

（四）相关资产在最近三年曾进行评估、估值或者交易的，应当披露评估或估值结果、交易价格、交易对方等情况，并列表说明相关资产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

根据富海华金的合伙协议：

“12.1.1 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合伙权益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

12.1.2 有限合伙人之间转让合伙权益的，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书面申请，载明转让的权益份额以及拟转让价格。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批准该等申请。如果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该转让，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自有限合伙人提交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发送书面通知，告知合伙权益转让事宜。

12.1.3 有限合伙人向其关联方或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下同）转让有限合伙权益的，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书面申请，载明转让的权益份额以及拟转让价格。经审查该等关联方或直系亲属符合成为有限合伙人的法定条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条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批准该等申请。如果执行事务

合伙人批准该转让的，则执行事务合伙人自有限合伙人提交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发送书面通知，告知有限合伙权益转让事宜。

12.1.4 除第 12.1.2 条及第 12.1.3 条所述之有限合伙权益转让外，有限合伙人（“转让方”）拟对外转让有限合伙权益的，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书面申请，载明转让的权益份额以及拟转让价格。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批准该等申请。

如果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该转让，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自有限合伙人提交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发送书面通知，载明拟转让的权益份额以及拟转让价格。有意向受让该等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应在收到通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执行事务合伙人，期满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有限合伙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受让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实缴出资额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转让方必须按照申请中载明的拟转让价格转让有限合伙权益。

如全体有限合伙人均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上述三十个工作日期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发送书面通知，按照申请中载明的拟转让价格受让有限合伙权益。

如执行事务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则转让方可按照转让申请中载明的拟转让价格向第三人转让有限合伙权益。如转让方拟以低于转让申请中载明的拟转让价格的价格转让有限合伙权益，则转让方应根据本条重新提出申请。”

根据富海铨创的合伙协议：

“12.1.1 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合伙权益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

12.1.2 有限合伙人之间转让合伙权益的，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书面申请载明转让的权益份额以及拟转让价格。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批准该等申请。如果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该转让，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应提前三十日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发送书面通知，告知合伙权益转让事宜。

12.1.3 有限合伙人向其关联方或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下同）转让有限合伙权益的，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书面申请，载明转让的权益份额以及拟转让价格。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批准该等申请。如果

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该转让，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应提前三十日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发送书面通知，告知有限合伙权益转让事宜。

12.1.4 除第 12.1.2 条及第 12.1.3 条所述之有限合伙权益转让外，有限合伙人（“转让方”）拟对外转让有限合伙权益的，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书面申请，载明转让的权益份额以及拟转让价格。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批准该等申请。

如果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该转让，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发送书面通知，载明拟转让的权益份额以及拟转让价格。有意向受让该等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应在收到通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执行事务合伙人，期满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有限合伙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受让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实缴出资额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转让方必须按照申请中载明的拟转让价格转让有限合伙权益。

如全体有限合伙人均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上述三十个工作日期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发送书面通知，按照申请中载明的拟转让价格受让有限合伙权益。

如执行事务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则转让方可按照转让申请中载明的拟转让价格向第三人转让有限合伙权益。如转让方拟以低于转让申请中载明的拟转让价格的价格转让有限合伙权益，则转让方应根据本条重新提出申请。”

但基于管理人商业保密原因，管理人避免泄露合伙人的相关信息，因此公司无法完整获取相关标的方近三年曾进行评估、估值或者交易的，进而影响对上述条款相关内容的披露。

目前公司已取得 4 家企业提供的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2018 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未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属于重大、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定价和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中及时提示相关风险。

(二) 结合相关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说明在无法获取相关完整信息的情况下, 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是否适当, 是否符合评估准则的要求, 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反映交易标的实际估值情况, 并请及时提示相关风险。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上市公司根据签字评估师说明如下:

本次评估程序受限主要是对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公司现场核查受限。不影响对合伙企业整体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合伙企业已提供了完整的财务数据, 评估人员现场对合伙企业的各项资产进行核实。评估程序受限主要是非控股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项目公司, 主要是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 4 家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 合伙企业在最终投资项目中占比少, 一般占比在 0.5%-10%之间, 属于私募股权投资, 不参与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 因此客观上对项目公司不适宜进行现场核查。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第六条, 执行资产评估业务, 因法律法规规定、客观条件限制, 无法或者不能完全履行资产评估基本程序, 经采取措施弥补程序缺失, 且未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继续开展业务。第十五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评估报告已对受限情况、替代程序等进行披露并做风险提示如下: 本次评估中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 4 项涉及非委托人管理基金, 管理人基于商业保密原因, 评估人员未能就所投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就上述限制, 评估师的替代程序主要是通过由管理人在现场对投资项目调查表所列的主要情况(包括基准日持股比例、最近一次融资协议、近年收入、净利润等情况)与合伙企业档案资料进行逐项对照、核实, 通过替代程序, 对评估对象基本情况进行了必要了解。综合分析, 替代程序完整呈现基金内项目的核心要素, 部分程序限制对评估结论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公司无法获取相关信息、相关信息无法披露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未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属于重大、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定价和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公司已及时提示相关风险。

（二）结合相关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在无法获取相关完整信息的情况下，评估师使用资产基础法对 9 家合伙企业及 1 项契约型基金进行评估方法适当，符合评估准则的要求，能够反映交易标的实际估值情况，公司已及时提示相关风险。

5.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标的资产转让完成之日的期间，标的企业/标的基金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华实控股受让合伙份额/基金份额比例享有或承担。请你公司结合标的企业/标的基金的历史业绩和预期情况，说明在使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下，做出上述过渡期安排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公司回复

#### （一）标的企业/标的基金的历史业绩及预期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富海华金、星蓝基金、富海铎创、和谐并购、力合华金、盛盈二号、华金文化、盛盈一号、华实创业、盛盈四号的净利润分别为 259.15 万元、-172.56 万元、-19.14 万元、-184.63 万元、-60.01 万元、-8.06 万元、-25.58 万元、-17.10 万元、-47.36 万元、30.85 万元，大多数标的净利润仍较低，亏损现象普遍。

针对标的企业/标的基金的业绩预期情况，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本身行业属性的影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外投资具有周期性，在投资期内由于对外投资项目尚未退出，其产生收益较少，且由于合伙企业属性，获取收益后直接分配至合伙人，标的一般受支付管理费用等影响，净利润较低甚至为负数。交易双方约定过渡期期间产生的损益归受让方享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目前，重大资产出售约定过渡期期间产生的损益归受让方享有，市场上相关案例有两面针重大资产出售、滨海能源重大资产出售等案例，具有一定参考性。



## **（二）在使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下，做出上述过渡期安排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本次交易过渡期安排系交易双方为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协商一致所致，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对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具体收益及亏损金额应按收购资产比例计算。”本次交易为公司出售资产，且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出售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评估，基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不适用证监会上述问答。

结合截至评估基准日，大多数标的出现亏损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次交易约定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至标的资产转让完成之日的期间，标的企业/标的基金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华实控股接受让合伙份额/基金份额比例享有或承担，上述过渡期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从标的企业/标的基金的历史业绩看，截至评估基准日，大多数标的净利润较低，甚至出现亏损现象，因此，交易双方约定过渡期期间产生的损益归受让方享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过渡期安排系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有助于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一致，本次交易有关过渡期损益的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系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

**6. 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手方华实控股2019年末总资产约为49,785.62万元，营业收入为0，请你公司：**

**（1）结合交易对手方的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交易对手方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补充披露相关履约保障措施或违约赔偿安排。**

(2) 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本次交易对价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全部为自有资金，若存在自筹资金，请说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的金额和比例，自筹资金若来源于合伙企业等其他主体的，应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并披露是否有相应的履约保障措施。

(3) 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公司回复

(一) 结合交易对手方的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交易对手方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补充披露相关履约保障措施或违约赔偿安排。

根据华实控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其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4,078.10	39,770.20
非流动资产	184,703.88	10,015.42
资产总计	238,781.98	49,785.62
流动负债	407.72	370.69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407.72	370.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374.26	49,414.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8,374.26	49,414.93

注：2020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040.67	-585.07
利润总额	-1,040.67	-585.07
净利润	-1,040.67	-585.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0.67	-585.07
--------------	-----------	---------

注：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度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91	-24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970.57	-10,00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00.00	5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97.51	39,755.77

注：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度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0年6月30日，华实控股总资产23.83亿元，2020年1-6月收到股东投资19.00亿元。华实控股注册资本50.00亿元，目前华实控股实收资本24.00亿元，随着华发集团对华实控股的投资将逐步投入，华实控股的资产将进一步增加。根据华发集团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其货币资金为587.34亿元，华实控股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本次违约责任相关约定如下：

####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3.1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在未违约的本协议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或守约方书面通知的更长期限，以下简称“纠正期限”）纠正其违约行为；如纠正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3.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交易事宜根据协议约定因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满足而终止协议的，均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13.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二）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本次交易对价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全部为自有资金，若存在自筹资金，请说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的金额和比例，自筹资金若来源于合伙企业等其他主体的，应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并披露是否有相应的履约保障措施。

华实控股支付对价的资金全部来自自有资金。

上述内容已重组报告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 二、独立财务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交易对手方华实控股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二）交易对手方华实控成本次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全部来自自有资金。

7. 报告书显示，力合华金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之间均存在关联关系，该企业从设立至今不存在对现有合伙人以外的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因此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力合华金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是否合规及理由，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公司回复

#### （一）力合华金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原因

根据力合华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力合华金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货币	70.42%

2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28.17%
3	珠海力合华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货币	1.41%
合计		/	7100	/	100%

力合华金系由铎盈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70.42%），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28.17%），珠海力合华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占比 1.41%）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力合投资。其中，力合集团为华金资本持股 5%以上的股东，力合投资为华金资本控制的子公司且为力合集团的出资 50%的企业，因此力合华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之间均存在关联关系，铎盈投资、力合集团和力合投资设立力合华金属于共同投资行为，合伙企业从设立至今不存在对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未来亦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计划，不属于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范畴。

根据力合华金的说明，自力合华金设立至今，其未受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质询或纪律处分。

## （二）合规性及理由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力合华金系由 3 名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力合华金属于铎盈投资、力合集团和力合投资的共同投资行为；合伙企业用于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系合伙人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合伙企业事务及投资活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其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结合上述情况及我国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力合华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

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力合华金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的情形未违反我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 二、独立财务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力合华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力合华金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的情形，未违反我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该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在你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华亚正信项目成员李建超配偶买入你公司股票 1,600 股，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积买入你公司股票 795,805 股，累积卖出你公司股票 1,108,735 股；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积买入 7,800 股，累积卖出 7,800 股。请你公司充分举证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前述股票交易是否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公司回复

### （一）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制度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华金资本与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采取了以下严格的保密措施：

1、华金资本及交易对方已严格控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保证敏感信息处在可控范围内，知悉该信息的人员被要求严格遵守公司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华金资本股价敏感信息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2、华金资本与交易相关方、中介机构沟通时，均告知交易相关方、各中介机构对内幕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告知其他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3、为了防范内幕交易，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及时性，华金资本于2020年8月22日就筹划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进行了公告。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金资本《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规定，华金资本已在筹划过程制作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将相关内幕知情人信息及《交易进程备忘录》报备深交所。

5、华金资本发布筹划重大资产事项公告后，向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告知了在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华金资本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前，不要向他人透露本次交易尚未公开的信息，相关方及其直系亲属不要买入或卖出华金资本股票，不建议他人买卖华金资本股票。

综上所述，华金资本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已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

## （二）华金资本股价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华金资本于2020年8月22日发布了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发布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提示性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华金资本股票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不存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规定的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 （三）自查人员交易华金资本股票的情况

姓名	职务或关系	华金资本股份变动情况（股）	买入/卖出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	-------	---------------	-------	-------------

廖美怡	华亚正信项目成员 李建超配偶	1,600	买入	1,600
		-	-	

上述股票买卖相关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廖美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华金资本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华金资本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华金资本本次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华金资本股票的情形；

2、本人配偶李建超虽为华金资本评估机构华亚正信的经办人员，但其在华金资本发布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前未向本人透露过华金资本的任何内幕信息；

3、直至华金资本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华金资本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华金资本股票。”

李建超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配偶廖美怡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华金资本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华金资本股票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华金资本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华金资本股票的情形；

3、直至华金资本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华金资本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华金资本股票。”

#### （四）自查机构交易华金资本股票的情况

##### 1、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在自查期间持有或买卖华金资本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票账户	证券简称	累积买入	累积卖出	结余股数
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华金资本	795,905	1,108,735	2,648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华金资本	7,800	7,800	0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买卖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中信证券承诺：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除上述披露的交易外，本公司未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华金资本挂牌交易股票。

本公司在上述期间买入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根据中信证券《信息隔离墙制度》的规定，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无需适用隔离墙限制清单、观察清单，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期间内的买卖不违反内外规的要求。

本公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本企业投资银行、自营业务之间，在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公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 （五）华金资本关于自查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针对本次资产重组，出具了《关于相关方买卖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发布了提示性公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本公司、交易双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就本公司发布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示性公告前6个月至本说明出具日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华亚正信项目成员李建超配偶廖美怡存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经本公司核查，前述主体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本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直至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华金资本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促使李建超及其配偶廖美怡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本公司股票的交易。”

## 二、独立财务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个人或企业自主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因此该等人员或企业买卖华金资本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核查意见》）

